

著作的動機目的與方法

猶太教乃基督教伊斯蘭教與摩尼教等淵源，關係世界文化匪輕；而其本爲猶太民族主義，猶太人至今以之團結民族精神，進行復國運動，尤堪值吾人注意之一問題。用特從歷史心理社會政治與自然環境各方面說明其教之質素與源流，並指陳其在宗教倫理人生與風化上之影響與價值，作我國研究宗教學民俗學世界文化史以及關心民族復興問題者之參考資料。是否有當？尚須請教讀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臥雪山人謹識於新化臥雪山莊

目次

著作的動機目的與方法	一			
弁言	一至二頁			
(一) 猶太教的淵源	三至一七頁			
(甲) 閃族宗教與巴比倫的宗教	(乙) 亞伯拉罕的宗教與其環境	(丙) 以撒		
與衆弟兄的宗教生活	(丁) 雅各的身世及其宗教經驗	(戊) 以色列宗教與埃及的宗教		
(二) 猶太教的創立	一八至三五頁			
(甲) 背景——民族主義	(乙) 企圖——世界主義	(丙) 特性——現實主義		
(丁) 神學	(戊) 聖律——愛的宗教	(己) 禮儀	(庚) 聖節	(辛) 聖幕

(壬) 祭司——聖的宗教 (癸) 教友

(三) 猶太教的流變……………三六至五九頁

(甲) 士師時代的宗教感染——迦南宗教化 (乙) 王國時代的宗教狀況——國家政治化 (丙) 先知時代的宗教觀念——世界倫理化 (丁) 散亡時代的宗教精神——平民革命化

(四) 猶太教的派別……………六〇至六八頁

(甲) 撒馬利亞的猶太教 (乙) 撒都該人的猶太教 (丙) 法利賽人的猶太教

(丁) 以西尼派的猶太教 (戊) 亞力山大的猶太教

(五) 猶太教的與教……………六九至七九頁

(甲) 基督教 (乙) 摩尼教 (丙) 回回教

(六) 猶太教的聖經……………八〇至九六頁

(甲) 猶太教典與舊約的分別 (乙) 猶太教典內容的要略 (丙) 猶太教典的

編輯

補白——猶太人與世界文化的一筆帳……………九七

目次

三

猶太教概論

弁言

猶太教 (Judaism) 的名稱，起始於猶太人統括一切希伯來人——以色列人而為言的用語；查猶太人 (Jew) 原不過指雅各 (Jacob) (又名以色列 Israel) 第四子猶大 (Judah) 後裔的一支派 (Tribe of Judah) 以色列國於所羅門 (Solomon) 王後分裂為南北二邦 (933 B.C.)，南邦以猶大支派為主而名猶大，待後北邦以色列先猶大而亡國 (721 B.C.)，以色列國民就被統屬於猶大人一名詞之內，當猶大屬波斯朝 (538-334 B.C.) 已通用，(註一) 繼則羅馬置猶太為行省，猶太人的稱呼乃極普遍，猶太教也得名於世。雖然猶太教名稱係伴猶太人而起，其實則遠在猶大或以色列亡國以前，所以我們論猶太教不能以其亡國時代為起點，當遠溯至希伯

來人與以色列人的始祖；實則猶太教雖出自猶大，即今帕勒司聽，此不過爲猶太教的發展地，而非其產生所在，猶太教蓋早已孕育於希伯來人始祖亞伯拉罕（Abraham）居巴比倫時代，並在懷胎期間得着迦南與埃及的資養，而後產生於西乃半島，於襁褓中又被帶進迦南，在此長大成人，旋隨猶太人散布而旅行世界各處。茲即依據此事實而論述其教如后。

一 猶太教的淵源

(甲) 閃族宗教與巴比倫的宗教 猶太教由祖傳父教而來，其始祖亞伯拉罕為閃族 (Semites) 人，原居迦勒底 (Chaldea) (註二) 的吾珥 (Ur)，吾珥古為巴比倫開化最早最大的都市；那地本為蘇馬連人 (Sumerians) 拓殖之所，(註三) 約於公元前三千七百五十年間，巴比倫各部落被閃族王撒珥根 (Sargon) 征服統治，版圖擴張直達地中海，閃族人故在此生殖繁衍，得繼承蘇馬連人的文化。然則猶太教與巴比倫本土宗教或說與蘇馬連人文化有甚麼關係麼？提阿非羅教授謂巴比倫宗教為生氣教 (Animism) 的原形，(註四) 而加藤玄智則謂巴比倫宗教在薩滿教 (Shamanism) 階段中，較生氣教稍見進步；(註五) 要之，我們斷定巴比倫宗教係自蘇馬連人的萬靈教 (Polydaemonism) 進化而成的多神教，照着其國文化變遷的情勢言，這會無何錯誤。像這樣的巴比倫宗教與唯一神教的猶太教似不能說有甚麼關係，人每每因猶太教的創造說

與洪水故事，在巴比倫也可找到相類的記載，據以為得自巴比倫思想；只是我們若將兩方記事詳加比較，其精神顯然有異。猶太教的創世記（Genesis）論創造與洪水皆屬一神主義，而英國博物院所藏亞述巴尼帕（Assurbanipal）大藏書樓泥版（註六）記巴比倫的創造說，以及巴比倫的洪水記，皆為多神主義；並且後者的道德觀念遠不如前者的清高，敘事也遠不及前者的合理。如巴比倫祭司比羅蘇（Berossus 公元前三世紀）謂大初宇宙洪荒，產生獸人怪獸，飯一女人俄木加（Omorka）所管理；此女被一後出之神比路（Berus）劈為兩半，用奠乾坤；無何比路又使另一神斬其首，流血與泥和而生有智者。（註七）這較創世記第一章的敘述，是怎樣的粗劣！又按他們論洪水的起緣，雖與創世記第六章一樣的以其為神刑罰人類罪惡，卻又說是因為諸神相爭，以致洪水氾濫，顯出被洪水滅的與用洪水滅人的同樣的不道德；至創世記論洪水的暴發，是因「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雨水都傾降了」，洪水的消退是因「淵源的窗戶都已閉塞，天上的大雨也已止降」，而其氾濫期為一百五十日，顯出洪水上漲勢的漸進，非同巴比倫說之單以天雨為災僅十四日而止，此可見創世記所云云較合於地質學的事實。（註八）是故我們不必——也是不能執此

以爲猶太教與巴比倫宗教有甚麼姻緣，因爲這類傳說很普遍，非僅限於巴比倫神話，幾乎在全人類中都可找到，如中國、埃及、印度、希臘、英國與美洲等，莫不遺有關於這類故事的一種傳說在民間；要是這類傳說如此普遍並非偶然，可許我們有一個合理的解釋，這類傳說本出於一種史源，惟人類以時間與空間的隔絕致有各民族相類似而不同的話式，在話式上顯有精粗之別，猶太教的卽此諸話式中較精明而近於理性史實者。我們怎可遽然以此爲猶太教帶有巴比倫神話色彩之據？雖然不能以此而判猶太教原巴比倫化，事理極明；只是我們若以猶太教與巴比倫宗教毫無關係似地，那也未必？希伯來人的始祖亞伯拉罕固明係自巴比倫遷出，其祖宗居住那地而沐其教化者久，他們使用蘇馬運人的楔形文字，乃現代許多學者所推論；而巴比倫宗教中關於神性較高尙的解釋，又皆指爲受閃族影響所致；（註九）在事實上，閃族既然入主巴比倫，得與巴比倫人同化，也必其間有一問題，猶太教的一神觀念，是早先存在閃族中，還是於佔領巴比倫後，至亞伯拉罕起，始有一神的崇奉？

（乙）亞伯拉罕的宗教與其環境 我們原已說巴比倫宗教決非一神教，始終不離多神信

仰，各部族有各部族的好些神，彼此不相聯屬；後有巴比倫王那僕尼都（Nabonidos）欲以米羅達〔Morodach，又名彼勒（Bel）意即日神〕為諸神首，而建設諸神的系統體制。藉以融合一國的宗教而致和平，終皈失敗。（註一〇）是見猶太教的一神思想非上古巴比倫所有，惟閃族乃世界著名的富有一神思想的種族，則猶太教的一神思想得自其種族的傳遺可知，其創世紀即為此種思路的結構，她用數種譜系以表示此一神思想的授受；所有某生某的詞句，並非定指一人，更非以人類的世代悉數具載於此，其意不過藉以指明猶太教的來歷可考憑，於譜系間節約數代不言，乃希伯來文籍的慣例，我們只一檢閱其書卷即可了了。不過他們既居巴比倫，也受了巴比倫多神教的影響。本有的一神思想就不那麼堅定，反常隨從巴比倫人崇拜巴比倫神，亞伯拉罕的父家即在此種環境中生活；（註一一）所以與希伯來人為近親的亞蘭人（Arām），也是雖奉一神而又各有家堂偶像那種矛盾的事實發生；（註一二）那時亞伯拉罕本其一神思想的根柢，看出他們那種宗教生活的矛盾，私心很不謂然，世界有神必一，不能有那多精靈的崇拜，神聖的動物，他想宇宙間當有這麼一種民族一個地域，專門崇奉一神，於是急要去發現他的理想境界。那時他們還沒脫離遊牧生

活，未有安土重遷的固習，帶同他的家室及牛羊等動產出門，在具有冒險精神的牧人並不算甚麼難事；和他表同情的除他父親他拉（Hesrah）外，又有親姪羅得（Lot）。當他們出離迦勒底的吾珥時候，並不知道這種境界何在，不過他們是這麼相信而已，相信宇宙間有這麼一個主宰必然引導其步履，祝福其事業，所以投身於不可知的事業界努力一步一步地往前去尋求，去發現，去創造。（註一三）人類活動的力量，環境的戰勝，人生的改善，事業的成功，全賴我們有種精神企圖；惟無精神企圖的人，畏難苟安，萎靡不振，隨俗浮沈，與草木同朽而已。是故亞伯拉罕得為猶太教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等無數萬信徒奉為表率，「豈徒然哉？良有以也！」他們既經自吾珥起程，抵伯拉河上游東岸的哈蘭（Haran），稍留滯，再前進，渡伯拉入迦南（Canaan）；那時迦南人雖也奉多神教，各部落卻有一位主神巴力（Baal），各地皆行祭奉，由巴力他瑪（Baal-Tamara），巴力夏瑣（Baal-Hazor），巴力哈們（Baal-Hamon），巴力洗分（Baal-Zephon），巴力迦得（Baal-God），巴力黑們（Baal-Hamon）……等迦南地名，可知巴力為各地迦南人所崇信的主神。這種信仰雖非純粹的一神信仰，尚可說與一神教很接近；他們雖受巴比倫宗教傳染而崇奉亞斯他錄（Asherah）女神，可是

一神的傾向並不因而更改，他們將亞斯他錄與巴力匹配，爲一切女神的通稱，像以巴力爲諸神中的最大者一樣。尤其那時在迦南爲撒冷（Salem，猶太人以此爲耶路撒冷古代的簡稱）王的麥基洗德（Melchizedek）獨具卓識，惟祀一神而不及其他，主張神是至高無上，無像可儼，恰與亞伯拉罕志同道合；亞伯拉罕覺得這正是他的理想境界，這境界所有不適於一神教的風習，他本人當負責改正，先從他的家庭出發，他故採取了迦南人的壇祭而摒除偶像，又從麥基洗德得着些神學知識，與關係祭祀的禮儀，纔了悟神的地位之高，權柄之大，能力之富，榮耀之極，以及聖潔公義信實等屬性；於是爲其家庭立一宗教制度，就是割禮（Circumcision），作爲崇奉一神的永約。割禮卽割去陽具一點包皮，表示棄絕情慾之意，當時迦南各族，亞蘭人，亞述人與巴比倫人皆無此制，僅埃及於亞伯拉罕前約一千年已有；亞伯拉罕會因迦南遭遇饑荒，避往埃及得見其事，覺其禮甚符崇理抑慾之旨，乃採用此爲奉一神教的特別儀文，猶太教始略具雛形。他的這種舉措，正同古巴比倫宗教與迦南宗教相反，他們對於男神與女神尚有性關係，祭祀儀禮猥褻已極；迦南當時淫風之盛，實是得勢於此。亞伯拉罕覺得那在人類社會尙屬不道德，以之敬神怎麼合道？神的道德與其一

切必然比較我人高尚，我們敬神也該品格優越，此割禮之所以立。這在宗教上確屬一大進步，藉以提高人的道德意識，影響於當代社會風化者誠非淺鮮；至後來猶太人竟以此禮驕人，視外邦未受割禮爲可鄙惡，又顯係流於偏狹之過。

亞伯拉罕那時雖爲後來的一神主義底猶太教立下基礎，究竟神是怎樣有於宇宙，他不十分認識清楚，還待後來摩西發明（註一四）他只信仰宇宙有這麼一個主宰，能聽人的祈禱，悅納人的祭祀，他故每到一處必爲神築一壇，獻祭禱告於上。他是這麼行之既久，信仰愈堅定，態度愈虔敬，待人愈誠懇，引起社會上注意他在宗教上確有心得，是蒙神特別眷佑賜福的人；古代認爲蒙神福佑者必然興旺無敵，僧侶階級在上古得人尊崇，實因此種心理作用而然。所以當代有人來與這在他們中間爲客旅的亞氏要盟，如非利士人的基拉耳（Gerar）王亞比米勒（Abimelech）請亞氏立誓應許不欺負其人，不佔領其地；原來亞氏自哈蘭與迦南各地得着好些人口，單計壯丁已達三百十八名之多，素常操練以爲其牛羊等動產的保護，他們看見他具這麼不可侮的勢力，又以其有神助，何得不懼？亞氏本人也以那些迦南人污佔地土，不配承受天賜之厚，惟他一心奉此一神的人方

配承受那地爲業，凡他遊蹤所及之地，將皆成爲其後裔不動產；此產爲神與之聖地，居之者應爲聖民，他卽以其後裔飯神爲聖者，是爲後此摩西領希伯來人出埃及而往佔迦南的張本。

(丙) 以撒與衆弟兄的宗教生活 亞氏庶出的以實瑪利 (Ishmael) 及其繼配所生的衆子，皆於亞氏生存時離迦南而居亞拉伯，此爲以後亞拉伯宗教有迦南宗教的遺俗，與伊斯蘭教 (Islam) 華俗稱回回教 所以託始於亞伯拉罕之故。至於亞氏嫡嗣以撒 (Isaac)，性沈靜，喜玄想，極適於承繼亞氏宗教的正傳；不過他當時所處環境不容其走印度人的路向，一味過幽默的生活，非得努力克服自然改造環境不足以圖生存，他故像他父親一樣日從事於開荒闢地，尋泉鑿井。(古迦南地名有好些希伯來稱，皆係他們開闢。) 每每俟其工作有成，當地人民卽與爭奪，或政府出而請其搬遷，在此種情勢下，以撒要感受生活與外侮的雙重壓迫，舉目無援，窮則返本，痛極呼天，愈促其宗教生機發育旺盛，以神爲惟一可靠之主；地的出產豐盈賴神賜福，人的待遇和善也爲神佑。

(丁) 雅各的身世及其宗教經驗 以撒長子以掃 (Esau) 性活潑，喜佃獵，對於宗教不及乃弟雅各的嗜好；是故承繼希伯來宗教的非爲以掃後裔的以東人 (Edomites)，而爲雅各後裔

的以色列人 (Israelite)。雅各對於其祖若父的宗教非常重視，以掌持宗教的家長有不可思議的權力，能授給後人以不可思議的權利，他故汲汲於謀得家長的地位，與宗教的掌持；由他這種慾望，而後演出兄弟鬩牆的故事。他與以掃原屬孿生兄弟，已不過遲出一刹那，處心積慮如何佔有長子名分；一日以掃獵倦飯來，飢甚，適雅各作紅豆羹，向之求食，雅各即逞其狡思請以長子名分爲交易，以掃看此爲口頭戲法，樂得暫時飽腹，佯爲許可，不意雅各認以爲真，待以撒年老將爲其子祝福 (Benediction) (註一五) 雅各又承母溺愛，秘謀詭計裝做其兄，欺哄其父，賺得以撒爲其祝以長子應得的祝詞，如此以爲其家長地位已憑神誓定；以掃既悉其情，不勝憂憤怨恨之至，覺其長子名分與實利果被雅各奪去，陡起殺害雅各之念。雅各既在家不見容於以掃，被其雙親遣往亞蘭舅家，開始度其旅客生活；他在旅途中過有人煙之處，則感人地生疏之苦痛，遇無人煙之所，又嘗孤寂無依之況味，中心既悔且懼，宗教之熱情乃更發作。這種恐怖心理，在希伯來民族列祖中，很顯作用於其宗教，我們只要看他們那時對於神的稱呼就可明白；他們最初稱神爲「伊羅喜母」(Elohim)，意卽威靈顯赫；又如「伊勒」(El)，「掃帶」(Shaddai)，「亞多乃」(Adonai)，「貳筆耳」

(Abbir)，莫不以其有大能大力堪資救護之意。

雅各於途次有一晚宿於路斯 (Luz) 之野，夢見天梯，神應許保護他與其後裔將繁衍於其地，並向東西南北開展，而後世界萬族因之得福，所以猶太教在最初確有擴大為世界宗教的企圖，非同後此保守的猶太人那麼狹隘的宗教觀。雅各睡醒，認其地為聖所，改路斯為伯特利 (Bethel)，希伯來文即神殿意，後希伯來人沿用其稱不改；從此雅各對於宗教發生了責任心，許願願將以此為神殿而奉上什一捐 (Tithe)；此捐，其祖亞氏曾一度獻納於麥基洗德，降及摩西就被訂為猶太教中的成文律。

雅各至亞蘭，居其舅拉班 (Laban) 家垂二十年，得娶其二女為妻，並納二妾，共生子十二人，即後以色列的十二支派；又在那裏得了好些牛羊，他看這一切都是神的恩賜。於其自亞蘭返迦南的道塗中，深恐乃兄以掃報仇洩恨，又不得不舉目向天，以為神可遣天軍護庇他；他因在約但河東有感，命其地名瑪哈念 (Mahannaim)，即兩營軍兵意，此為猶太教信仰神為戰神之始。至雅博渡 (Jabbok) 口，遇與一人摔跤，已雖得勝，尚祈其人為之祝禱，改雅各名以色列，我國名猶太教為以賜

樂業教，

見陳垣元也里
可澤考附錄

即以色列的異譯；又因摔跤傷大腿筋而扭，以色列人故有不食大腿筋之俗，我國人又緣其意以稱猶太教爲挑筋教。按此故事，猶太人素以爲與雅各角力者，非甚麼等閑之輩，乃一神化的人；神化的人與雅各角而失敗，表明人定可以勝天，此爲猶太教特色之一，她非完全受命運支配的惰性宗教。

雅各既安飯迦南，就在他的家庭中作了一次清教運動，因爲他的妻室僕婢在亞蘭，本有亞蘭人祀奉偶像的習慣；他命他們交出一切偶像與耳環（註一六）埋藏於地，並各自潔，更換衣裳，隨同前往伯特利還願。既則往希伯崙（Hebron）即其祖若父原居處之城，其城初名基列亞巴（Kirjath-Arba），係迦南巨族亞納人（Anakim）始祖亞巴所建，較早於尼羅河布巴斯的克（Bubastic）支流三角洲上的瑣安（Zoan）城七年，瑣安乃與金字塔同時，現僅存遺址而希伯崙獨存，至今有人居住；城西北向有一古橡樹，人多指其爲亞伯拉罕所手植（距今約四千年）樹東有一洞名麥比拉（Machpelah），爲亞伯拉罕夫婦，以撒夫婦，雅各與其長妻利亞（Leah）等的墳塋；有回教堂建於其上，此堂爲世界例禁遊覽之所，經許可入內觀的猶太教基督教或回教徒莫不引爲榮幸。這地故

在宗教上很重要，歷來爲無數萬教徒所注目！

(戊)以色列宗教與埃及的宗教 雅各暮年得其愛子約瑟 (Joseph) 迎奉於埃及，其家寄居該國者二百餘年；除雅各死皈葬於迦南外，以後他們子孫就都以埃及爲家，約瑟輩雖眷眷於迦南祖墳所在地，遺命後人必出埃及而返迦南，並將其骸骨帶飯，我們知道若不是某種痛苦緣因，他們恐竟樂不思蜀。他們在這麼長久寄居的時間裏，豈能保守不受埃及宗教的傳染？我們依據兩種宗教發達的情勢，可考見她倆同化之跡；像閃族宗教與巴比倫宗教一般。埃及宗教原屬自然崇拜與動物崇拜，迨胡克索斯人 (Hyksos) 入主埃及（第十二王朝至第十七王朝），宗教特起變化，至第十八王朝而一神教的傾向愈顯著（註一七）那正是以色列人移殖埃及之後，謂其沒受以色列人宗教觀念的影響（或包胡克索斯人而說閃族宗教）不得？不過他們還沒變化爲完全的一神教，他們只以一神兼有諸神的形表，而不否認他神的存在，學者故終皆以埃及宗教爲泛神教 (Pantheism)；他們讚美詩中有「我是創造天地並授其靈於諸神之神」，「互過去現在未來三世」，「造動物給食物……獨一無二之主」等詞句，尤富有以色列宗教的意味。至於埃及宗教的

儀式；神殿置有神櫃，惟祭司可親近，並供犧牲，其櫃有神憑依主戰，凡此諸點，皆為後此猶太教所採用；又猶太教對於死後的觀念，多少也有點得自埃及宗教。希伯來人說那創立猶太教的「摩西得了埃及人的諸般學問」，（註一八）埃及宗教學自也為其所精通；那麼，他於所創立的猶太教參用埃及及宗教條文，屬極自然的意中事；他參用不過不是糊塗，乃由其深思熟慮而得。下者如以色列人，他們竟受埃及神形獸視（Zoomorphic）的影響，至後以金牛犢為其主神，連摩西胞兄亞倫（Aaron）也不免這樣無知！他們不但傳染了埃及的宗教習例，更在那裏學着敬敘利亞（Syria）與亞捫（Ammon）等地傳去的神，如摩洛（Moloch，又名米勒公（Milcom）為亞捫國神），如理番（Rephan，敘利亞人的土星神名），以及許多別的偶像。（註一九）

（註一）以斯帖書二章五節。

（註二）迦勒底古又名卡斯丁（Kasdim），有廣狹二義；廣義指巴比倫全境，狹義指南部巴比倫。

（註三）蘇馬連人為蒙古種，原籍似為西域。

（註四）Theophilus G. Princes: The Religion of Babylonia and Assyria pp. 17, 18.

（註五）鐵鐸譯世界宗教史三頁。

(註六)亞述巴尼帕於公元前六六八——六二六年在位，至六〇六年亞述亡，其藏書樓被毀；在公元後一八五一年英人於其故址掘獲泥版萬餘方，運藏倫敦博物院，爲研究亞述歷史的重要資料。

(註七)公元前九世紀希臘希綏德 (Hesiod) 的神統紀 (Theogony) 物元觀念與此相近。

(註八)巴比倫洪水記的版本，被發現於一八七三年。

(註九)世界宗教史九頁。

(註一〇)那僕尼都爲名王尼布甲尼撒 (Nibuchadnezzar) 子，兄以未米羅達 (Evil Merodach) 被威爾所弑，他於公元前五五六年得公舉爲王，信仰與前王同，其王朝旋被波斯大王古列 (Cyrus) 所滅，時在五三九年；古列是很欽崇猶太教的一人，第二聖殿乃其下令重建。

(註一)約書亞記 (Book of Joshua) 第二十四章二節。

(註二)創世記第三十一章十九節。

(註三)希伯來書 (The Epistle to Hebrews) 第十一章八節。

(註四)出埃及記 (Exodus) 第三章。

(註五)祝福爲古東方禮制，家長臨終贈言，視爲有神憑依，其言關於其裔命運。我國民間也有此種遺習。

(註六)古東方人，如亞蘭人與希伯來人等，男女都帶耳環，環有迷信色彩；我國男子穿耳，正屬此種迷信行爲。

(註七)世界宗教史三三——三四頁。

(註一八)使徒行傳 (Acts of the Apostles) 第十章廿二至廿三節。

(註一九)亞摩司書 (Book of Amos) 第二章二十六節。

二 猶太教的創立

猶太教的創立人爲摩西，摩西承其父母的家庭宗教教育，又乘其埃及宗教學識，對於其祖先的宗教意識，乃特別清明；加以壯年曾往避難於米甸地（Midian），既得與米甸祭司葉忒羅（Jethro）參商宗教，更多機會於曠野牧羊之際用些思考，返埃及即以傳教爲解放民族的準備。（註一）及其領以色列人至西乃山前，正式奉神命與以色列人立約，講解神學，頒布聖律，釐訂禮儀，建造聖幕（Tabernacle），選派祭司，規定教友，於是我們所稱的猶太教於其時得正式成立。西乃因係立教之地，至今猶太人與基督教徒目其山爲聖；五二七年羅馬遮司替念（Justinian）帝建一聖額頹劣（St. Catharine）修道院於山之東坡，內圖書館藏聖經多種文字的古抄本，極爲豐富，異常珍貴，關於立教的情況，我們可作下列說明：

（甲）背景 摩西創立猶太教，是爲其民族，因他生當希伯來民族（或說以色列人）在埃

及遭受極大苦難，自覺拯救其民族出埃及，爲其應盡的天職，惟非蒙神使命不起以堅族人信仰；於是宣布「上帝監觀，臨下有赫」，對於以色列人的苦難早經聞見，對於埃及羈民的殘暴將示警罰，他卽奉神差遣來施拯救教訓者。因此他是神的代表，「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對此天使，族人固應誠服，法老（Pharaoh）也應服從，摩西當日這種地位的神聖，希伯來載籍中表白至爲明顯。不但摩西個人，卽希伯來全民族的地位也因而提高；神認以色列人爲其長子，在人類中有特別身分，因神曾屢與亞伯拉罕等盟誓，以其後裔爲特選的族類，此其他任何民族所不及。其意更可於摩西立教之初所宣布的神命看出：「我向埃及人所顯的作爲，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皈我；如今你們若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特作屬我的子民，——雖然全地都爲我有，你們卻要皈我作祭司的國度，爲聖潔的國民。」（註二）足見猶太教是種民族主義，以民族主義爲其立教背景，所有關於宗教的說素，在在不離民族精神，猶太人視猶太教爲其民族生命也當然；後世猶太人惟我獨尊的習態，甚至不屑與外邦外族人共語共食，皆由此宗教教育而使其自尊心過度發達之過！

(乙) 企圖 摩西雖爲其民族而創立猶太教，究其企圖不單爲一民族那麼狹小的範圍，他是要以以色列民族植其教化的始基，由此推廣擴大至於全世界，所以他說神向亞伯拉罕等先祖的應許是「地上萬族萬國都要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註三) 這應許含有猶太教負着福利世界人羣的責任！這責任已爲普通猶太人所輕忽，確屬事實，後被基督教擔負着；我們在他們的列比海米 (Nehrim, 先知書) 可看到他們先知擴大其教於世界的願望與情感，非常誠懇與熱烈。

參下章
丙段

(丙) 特性 普通宗教都多帶神秘性，惟有猶太教不然，他在世界宗教中是最富有務實性的一教；天國不是天上，乃是神爲人類預備的這現實世界，這現實世界裏最初供人類始祖棲身的伊甸 (Eden) (註四) 就是樂園 (Paradise)。繼因人類罪惡而失去美善的境地，幸福的生活，又以迦南爲聖民飯所；至終先知莫不以改造猶太，使耶路撒冷爲世界教化的中心，而以耶和華 (Yehovah) 參下 在耶路撒冷爲全地的大君王爲教。所以他們注意的是現實世界，所得的在自我努力。普通猶太人以虔守幾百幾十條律法爲免罪得救的法門，最足以表示他們那種着實苦幹的精神。

他們能操持世界經濟的牛耳，對於社會政治有過驚人的發明與改造的決心，我看與他們這種特性不無關係。只因他們務實避虛，所以除少數宗教詩歌外，在他們中找不到幾個大詩人和哲學家；就是那些宗教詩歌，韻律既與他邦他族大異，（幾可說他們無多格律之作）內容乃多本其生活經驗而感發，無甚想像力的創造，而於神性又不外藉具體事物發揮，看大衛王（David）的篇什就可瞭然。參下章
乙段

（丁）神學 從前希伯來人都只知道神的屬性，而不明神本體的究竟，呼其爲『伊羅喜母』等名稱。見上章
丁段皆屬神性的某種表號；至摩西始照神本體名『耶和華』意卽『我是自有永有者』（I am that I am），將其神與外邦一切自然神分開，這是摩西一大啓示。那時四周列國多自神形獸視時代（Zoomorphic Age）進而爲神形人視時代（Anthropomorphic Age），未聞有發現神是這樣超越者；神異於其他生物，不受自然律的支配，較比那些崇拜自然物象等的宗教，算是進步之至。

摩西爲確定其教爲一神教，將崇拜偶像懸爲厲禁，女巫（Witch）男覲（Wizard）殺無赦，

凡妄用耶和華聖名的如假先知等，罪與巫覡同科；以神是忌邪的神，獨一無二，至尊無對，不容有偶像的崇祀，不容有虛妄的稱道，所以他又說神是「哈納」(Kanna)與哈納相輔爲用的，又有一名「查的克」(Tsaddik)，此名字根是「查達克」(Tsadhak)，譯意公平正直，用以表神爲公義者；因爲神雖忌邪惡，他更獎善勵德，賞罰無私，是非皆準。

他又以環境險惡——以色列人既出埃及，前要進攻，(迦南)後要卻敵，(埃及)而以以色列人素無軍事訓練與戰陣經驗，何濟於事？——爲要提高以色列人的勇敢，又稱神爲「耶和華催巴餓」(Jehovah Tsebaoth)，卽萬軍的耶和華之意；神既爲萬軍之主，自有無數兵隊供保護以色列人之用，以色列人故只管「倚靠耶和華剛強壯膽」，不必因敵方人多勢大而驚惶。又爲顯出耶和華的足恃，更稱其爲「助爾」(Tsui)，取喻於磐石的堅固，以表神大有能力，永不改變。

更有一種重要的上帝觀，說神是聖潔的神，這影響於以色列人的倫理生活者至大！「你們務要聖潔，因爲我是聖潔的。」從此演出許多律法，儀禮，制度，以示別於他邦他族的諸教惡習。

(戊) 聖律 摩西律法全部，我們不必煩究，其精髓在十誡 (The Ten Commandments)。

十誡或稱十言，或稱立約的話，分書於二石版上，較早於佛教十誡數百年。我們姑且將他們的十誡列比來看：

摩西十誡

- 1 除耶和華外不可有別的神
- 2 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
- 3 不可妄稱耶和華的名
- 4 當紀念安息日守爲聖日
- 5 當孝敬父母
- 6 不可殺人
- 7 不可姦淫
- 8 不可偷盜
- 9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

佛教十誡

- 1 盡形壽不殺生
- 2 盡形壽不盜
- 3 盡形壽不淫
- 4 盡形壽不妄語
- 5 盡形壽不飲酒
- 6 盡形壽不著奢華鬘不香塗身
- 7 盡形壽不歌舞娼妓不往觀聽
- 8 盡形壽不坐高廣大牀
- 9 盡形壽不非時食

10 不可貪戀人的一切

10 盡形壽不捉持像生金銀寶物

佛教原是無神主義 (Atheism)，對於神不負任何義務責任，自沒有摩西十誡那麼注重天條；而其前五誡爲俗家所宜遵守，僧侶始連後五誡一併奉行，非同摩西十誡並無僧俗之別。佛教一、二、三、四、十等誡與摩西六、七、八、九、十等誡同意；而其五、六、七、八、九等條關於飲食起居等細節，摩西視爲次要放在別的典章補充，觀利未記 (Leviticus) 可知。實質上那些不著不飲……等條，皆可包括在不淫不貪等條內；而摩西注重的大倫，如孝親與安息，或爲家庭倫理的根本，或爲社會倫理的要道，佛教誡中竟付缺如，可見佛教十誡尙不及摩西十誡的精到完備。摩西這些消極道德的規定，可皈納到「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又要愛人如己」的律文；基督曾說這就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註五)更可簡約爲一個字，就是「愛」；「愛就完全了律法」；「愛能遮盖許多罪」。所以猶太教實是愛的宗教，以創造積極道德爲旨歸；其得大有貢獻於人類者以此，其將永遠生存於世界者也必以此。

(己) 禮儀 猶太教的初立，非命令法式，而爲契約關係；摩西先召集以色列人的衆長老，將

其聖律陳明，百姓都同聲回答說「我們必要遵行」，而後築壇獻祭，灑血於上，又將約書（The Book of Covenant）（註六）念給百姓聽，百姓再次承認，摩西乃以血灑百姓身上為立約的憑據。可見猶太教是以神人互盟表出，這就是信教自由。這種信教自由的精神，永為猶太教領袖所保持。（註七）只因當日猶太教成立是一種盟約，後此基督教故稱猶太教的聖經為舊約（The Old Testament），而以基督以後的聖經為新約（The New Testament）；是故人不明白兩教史實者，看了這新舊約名，也可曉得其教是注重良心自決的宗教，不主威逼，不假利誘。

他立約要用血，不是他教享神之意，乃以人類有罪惡而神聖潔，人不配與神親近來往，必須帶着血以贖罪；此為一種勉人離惡就善，脫罪成聖的表禮。後來猶太人以為有此獲赦法門，在道德上不發生責任心，妄想如此獻一犧牲，雖然犯罪作惡，也足稱義，殊有乖摩西立教本旨；是故此種禮儀，降至基督時代，發生新解。（註八）

他們用犧牲血獻的祭有四，即燔祭（Burnt Offering）贖罪祭（Atoning Offering）贖愆祭（Trespan Offering）與平安祭（Peace Offerings）平安祭又名感謝祭（Thank Offering）。

作祭牲的是家養而無病清潔而無疵的公牛羊，雛鷓或鳩，不用肉食獸類；其所注重的要義，就是聖潔。初，獻祭人將牲上呈來前，按手於牲首，表示以我罪贖牲代償，而後將其宰割；再由祭司灑血焚燒，並留有若干肉爲祭餐，其詳例具載利未記，希伯來人所謂祭司法典者是。另有一種素祭，是用農產物品經篩磨煮熟成饌以供，用火焚化。這祭是使與祭者明人力與天工有關，物中不宜置酵而須放鹽，以酵示虛浮腐敗而鹽有調和保持之功。考這以牲血與農產爲祭品的事，據創世記所載，自有人類文化起卽有是舉，以色列人得自祖傳如是；我們知道以色列人向未有利未律法（The Law of Levi）（註九）以前，這種獻祭（Sacrifice）的事極爲普遍，約公元前四千年埃及早有獻祭的禮儀與法律的規制，常舉行素祭、燔祭與感謝祭；稍後，巴比倫也常以牲畜與蔬果爲祭品；他如亞拉伯和敘利亞等遊牧民族皆在數千年前已有祭禮，祭者將牛羊焚化於壇以祭，餘肉以供一家或一族合餐的聖宴；猶太教在這獻祭事上的特色，是其特別注意贖罪贖愆，而非僅祭禮的詳備。

獻祭外尚須獻捐，卽什一捐（Tithe），人各以其收入十分之一，或農產，或商品，或工值，獻爲宗教費用；此項費用多飯利未人，以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專供聖職，沒分地業，純恃此項收入接濟；利

未人又以所入十分之一轉與祭司。每逢納什一捐的第三年，他們將所收入的錢物儲置城內，除利未人可得享用外，又有城內貧窮的孤兒寡婦，以及寄居的外僑，得以利益均沾；他們由此項宗教禮制發爲表同情於弱小的倫理生活，在社會政治與法律上，莫不爲此項禮制的精神所貫注，最值得人注意。參下段論安息當人獻納什一捐時，原須交往聖所，後思民衆散處，離聖所遠而不便，稍有變更；至基督時代收什一捐者，已非普通的利未人而爲祭司。

獻祭獻捐是特別定期的宗教禮儀，尙有一種普通的宗教儀文，關於以色列人的日常生活，他們要在城門口與屋門上寫些宗教警句，並要繫在手上爲記號，戴在額上爲經文（註一〇）所以以色列人的外衣，四圍皆綴縫，俾便遵行神律不忘，其風於基督時代尙盛行，猶太人皆爭以衣縫較短長，有班法利賽人（Pharisees）爲欲炫其虔謹有禮，竟特別將衣裳的縫子做長，佩帶的經文放寬，大有我國長袍大褂以表儒雅的神氣。

（庚）聖節 摩西爲以色列人於一年中創立了三大節，即逾越節（Feast of Passover）七七節（Feast of Seven Weeks）與住棚節（Feast of Booths）。逾越節舉行於「亞筆月」

(Abib)猶太聖曆正月十四晚，殺羔塗血於門，伴苦菜與無酵餅同食，爲紀念他們在埃及未與埃及人同遭大瘟疫並得以超脫的故事；逾越節後七星期，舉行七七節，獻初熟麥子以紀念兩場時若的天恩，所以這是一種農事節；至「以他念月」(Ethania)^{陽曆十月}五穀皆已登場，以色列人就各架一棚以居，紀念其祖先飄流曠野的生活。這三大節，皆與宗教有關，獻祭於神極其鬧熱，凡以色列壯丁例應往耶路撒冷去守奉。(註一)藉資聯絡國民感情，以謀精神統一，心靈團結。亡國後，其例遂廢。一年中又有一特別日，即贖罪日 (Atoning Day)，其日爲以他念月的初十；是日衆皆聚會，不工作，獻祭一如他節，使民「樹德務滋，除惡務盡」。

又有一年中的五十二個安息日 (Sabbath)，各家家主和家人奴僕牲畜，以及城中客旅皆宜安息；本爲宗教聖節，因基督教化及各國，現各工業國或大商埠，莫不奉爲文明定律。由安息日而有安息年 (Sabbatical Year)，卽於工作六年後第七年，使土地休息獲得新生產力，其間自然產品，讓各貧窮孤寡收斂，並許奴僕自由；更由安息年推出七安息年，稱第五十年爲贖年 (Jubilee Year) 於其年贖罪日大發角聲，報告被擄的得釋放，受壓制的得自由，或典或賣的產業各還原主，其他細

節與守安息年同。

除以上摩西所定的節期，後猶太人爲紀念脫離波斯朝亞哈隨魯薛西 (Ahasuerus Xerxes) (註一二) 的大臣哈曼 (Haman) 與其同黨的謀害而定普珥節 (Purim) (註一三) 以聖殿會被攸利亞國安提阿庫以反比思 (Antiochus Epephanes) 所污，經瑪喀比人猶大 (Judas Maccabeus) 潔殿獻壇而定修殿節 (Feast of Dedication) (註一四) 這都是猶太人的重典。

(辛) 聖幕 摩西爲欲以色列人獻祭有所，特製一幕，幕分三層，卽外院 (Court) 聖所 (Sanctuary) 與至聖所 (Holy of Holies) 外院凡祭者皆可到，東西兩院皆七丈五尺見方，聖所長三丈寬高各一丈五，惟祭司可入；至聖所與聖所相隔以幔，雖祭司也不能進去，惟大祭司 (High Priest) 一年進去一次。外院中央設一銅壇，供焚犧牲之用；由外院進聖所，門口置銅盤盛水，以便祭司洗手；再進到聖所中有一香壇，北置餅案 (Table of Showbread)，南置燈臺；過聖所幔而入至聖所，有一約櫃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約櫃內藏書十誡的二法版，並一儲嗎哪 (Manna) 的金罐 (註一五) 上蓋以施恩座 (Mercy Seat) 座上兩端又有二嚙嚙啣 (Cherubim) 對

立。(註一六)

這種聖幕自然是屬臨時應用之物，隨時可以裝拆搬運；及後以色列人既佔迦南，成立國度，所羅門 (Solomon) 王建一聖殿，較幕大逾一倍，其幕始廢。摩西製幕之初，並未限定獻祭者必來此，各人仍可於天然石壇上獻；惟安營則須十二支派環幕而處，表示以色列人於宗教政治當以聖幕爲中心，各人要盡維護宗教的義務。又有一小會幕 (Tent of The Congregation) 爲摩西所常用，每逢民間有甚麼訟事求審判，摩西皆於其幕前秉承天命斷案；所以聖幕一面爲敬神的要地，一面又爲以色列人組織神權政治 (Theocracy) 的開端；這種組織，摩西曾受教於其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 (註一七) 不少。

(壬) 祭司 以色列人曾在西乃山下拜金牛犢，利未支派很服從摩西而熱心清教，於是利未人就被分別爲聖，專門供役宗教聖事；又自利未支派中特選亞倫家爲祭司，亞倫卽首任大祭司。祭司是奉派替人辦理敬神的事務，獻上禮物和祭品，並掌宗教教育；自始他們毫不干預政治，僅至士師時代 (Period of Judges 1368-1049 B.C.) 末的以利 (Eli) 與撒母耳 (Samuel) 等以

及亡國後的變局爲例外，這麼政教分離在猶太神權政治中，在文化史上算是一種特色。

祭司受職有一定的典禮，大祭司亞倫與其子孫在聖幕外以水潔身，亞倫始服「以弗得」(Ephod)(註一八)與袍，披具有十二支派名的肩帶兩條(表其當爲以色列人負責任)，懸鑲有十二支派名的胸牌，(Breastplate，表其當念念不忘以色列人)牌內又藏有「烏陵和土明」(Urim and Thummim)(註一九)首帶冠冕，冕上又加一「歸耶和華爲聖」的法冠(Mitre)，受膏禮(註二〇)而爲自己獻祭；祭後，以牲血塗衆祭司身與右耳，以及右手右足的大指，此蓋欲以血洗罪成聖而恭聆聖訓^指謹行聖教^足指手之意。以後凡祭司受職皆如此行，並且都由政治領袖選任，如摩西選任亞倫例；這例至亡國後，始不能繼續。

爲祭司的不但要爲亞倫家人，更須其人身體健壯，品格端正，有廢疾與娶寡婦或被休被污的婦人爲妻者，不能擔任此職；任職後，又不可挨近死屍，不可蓬首裂衣。(註二一)這種制度，有一根本教義，就是「聖」(Holy)；我們不但可由祭司制度裏看出這一要點，卽在一切禮儀節期與會幕等項，莫不具此同一精神。所以污穢的衣不可穿，污穢的食不可食，污穢的人物不可近，污穢的疾病不

可有，不厭煩瑣地在其經典中爲之臚列詳舉；回教徒有不吃豬肉的習俗即本乎此，此猶太教所以又爲聖的宗教。愛與聖之在猶太教，猶如鐵軌的雙條，缺一不行；惟後此猶太教對於愛的道理殊欠研究與實行，似偏重於聖的道理，所以攻擊罪惡不遺餘力，而憎嫌外邦外教人如狗彘，不貴人的價值，就是偏重聖道而不明愛道之過，致使其教那麼「不生不滅」的狀態，必待基督教出，方得生勳，擴大。

（癸）教友 以色列人皆爲當然教友，凡男子生後八日即行割禮，並爲獻祭，此入教的手續即算完畢；他們蓋以割禮爲他們和外邦人惟一的絕大的分別，「未受割禮」(Uncircumcised)一詞，實含有猶太人輕藐外邦人的意味。外邦人凡欲入猶太教的，不論其身分怎樣，皆須經過此種手續；這種制度早爲亞伯拉罕所訂立，摩西不過重新申令。曾經摩西提及可以入教的外邦人，爲以色列人與埃及人；前者爲以色列人兄弟行，後者爲以色列人僑居之所。對於摩押人與亞捫人則示禁，再未旁及他族，此可見這種法律的古樸；除這兩族人外，又凡關人與外腎受傷的人以及私生子，皆在禁止入教之列；其所以這樣示禁，要皆皈本於聖的觀念。

有種特別教友名拿細耳人 (Nazirite)，凡自願於一定時期或終身獻己於神者，發誓成聖，不飲酒，不挨近屍體，蓄髮以爲標誌；期滿請由祭司獻祭，剪髮，其願即還。這些教友也有不是出於自願，從小即被父母獻爲拿細耳人者，很有些像佛教徒獻子爲佛徒的趨向！只是拿細耳人並不出家。

至於宣傳教義，收集教友，他們原不注意，謀將其教向外推廣，乃以後衆先知的工作；至基督時代，法利賽人已行傳教，那也不過是爲他們徵求黨徒。(註二)所以猶太教的性質雖是世界的，因其保守而終成爲一邦一族的宗教而已；及基督教興起，其世界職責方得完成，其宗教價值於是彰揚。

(註一) 臥雪者 希伯來的民族英雄——摩西二章三章。

(註二) 出埃及記第十九章四節至六節。

(註三) 創世記第十二章二節三節，又二十二章十八節，又二十八章十四節。

(註四) 伊甸地址有二說，一說在亞面亞 (Armenia) 境內，一說近波斯灣，皆據提格立 (Tigris) 與伯拉等河流所考定；要之，這是聖經 (Bible) 對於人種起源於亞細亞的記載。

(註五) 馬太福音 (Matthew) 第二十二章三十七節至四十節。

(註六) 約書亞內容，即今出埃及記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的話；那些話的精彩，就是十誡。

(註七) 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十四節至二十八節。

(註八) 潘伯來書 (The Epistle to Hebrews) 第十章一節至十四節。

(註九) 舊約利未記 多載些關於祭司利未人 (Priests and Levites) 的典則條規，普通稱爲利未律法或祭司法典。

(註一〇) 猶太人佩帶經文 (Phylactery) 是一立方形的皮盒，一種束於左臂，一種置於額上；額上者分四格，每格放

聖經一節，即出埃及記第十三章十六節又十九節，申命記 (Deuteronomy) 第六章八節，又十一章十八節；

臂上者不分格，也是藏放以上四節聖經。凡猶太男子於十三歲時必這麼佩帶，先繫於臂，次及於額；佩帶時並應

背誦那些經句，如是日日晨起禱告爲之，每逢大節期與安息日則不須做。現在猶太人雖未普遍奉行，然虔

敬的猶太教徒還是謹守不忘。其意重在「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又要愛人如己」的律條。

(註一一) 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十四節至十七節，利未記第二十三章三十三節三十四節，申命記第十六章全。

(註一二) 亞哈隨魯，波斯文爲「王」意，薛西王於公元前四八五——四六五年在位，其后（繼配）以斯帖 (Esther)

爲一猶太女子，王曾於四八〇年出伐哈臘，大大見敗於撒拉米 (Salamis)，爲人殘酷不仁，反覆無常，終被臣

下所弑。

(註一三) 以斯帖書 (Book of Esther)

(註一四) 安提阿庫 爲敘利亞國王，以反比思乃其第四，在位自公元前一七五——一六四共十一年，爲人剛強果

斷，惟虐待猶太人甚，以致激起事變，詳於瑪喀比第一書 (The First Book of Maccabees)。閱者可參

看下章丁段。

(註一五)「嗎哪」爲以色列人從前在曠野所得的食物，其物形似充菓子，味同薄蜜餅；以色列人初見之而不識，被此以「這是甚麼」詢問，因名「嗎哪」；他們因曠野賴此物養生，特用金罐盛貯，以資紀念，將此物與法版並藏於約櫃中，含有靈肉並重，經濟同於道德價值之意！

(註一六)「噤噤」爲猶太人的天使稱呼，其形爲人而生雙翼。

(註一七)出埃及記第十八章。

(註一八)「以弗得」爲祭服，大祭司的以金藍紫綠諸色細麻布合製，普通祭司的是白細麻布所製；以弗得的袍無袖，底邊緣間以金鈴與藍紫朱等色的石榴。

(註一九)「烏陵和土明」爲二寶石，有光明和真理意。

(註二〇)膏在希伯來人有兩種，一種普通人用的名「蘇克」(Sukh)，一種惟用於膏祭司君王先知等職的名「麻沙客」(Maschach)，麻沙客是由祭司以橄欖油加入沒藥汁香肉桂葛蒲與桂皮等香料製成；民間不能私自製用，違者科以極刑。

(註二一)鬚衣蓬首，爲以色列人憂傷痛悔的表示與習俗。

(註二二)馬太福音第二十三章十五節。

三 猶太教的流變

猶太教創立的起初，民因摩西久處西乃山上默修不見下山，疑其被野獸噬死，隨發生背教舉動，本其在埃及神形獸視的習慣，製造金牛犢以代替神，竟忘了「不可雕刻偶像」的法令，是為後此他們容易學習迦南宗教的伏線；果然自約書亞（Joshua）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後，於約書亞生存期間，尙虔奉一神教，及其離世，以色列人因為環境的社會的政治的諸般關係，宗教大大的起了變化。我們可將他們自進迦南以後的歷史，分為四個時代說：

（甲）士師時代的宗教感染——迦南宗教化，以色列人初隨約書亞進佔迦南，看這是宗教的勝利，他們曾擡約櫃開路先行，臨陣圍城，皆屬這種信仰；即迦南各族也會自認他們失敗就是自己的神失敗，這原是古代各邦各族間極為流行的普遍意識，他們認為其國家有其神守護，如巴比倫的米羅達（Merodach），亞述的亞述爾（Assur）……不勝枚舉。

他們因爲勝過了迦南人，覺得其神超越絕對，無有比擬，非迦南的神所能敵，以致發生「惟有耶和華是神」的信條；這時候在那著名的摩西凱歌（The Triumphant Song of Moser）（註1）中，曾也有過這種頌揚。只是這種信仰持續的並不久，他們因爲進到迦南奪取了好些迦南人的衣飾，那些衣飾有些宗教色彩，他們以愛其物藝而聯帶的賞鑑其宗教，潛移默化於不知不覺間，感到其教不如迦南宗教的藝術；加以他們既居迦南，已由遊牧生活變爲農業社會，不像從前那麼可由選擇適宜的自然環境，逐水草而居處，不必受自然環境的拘束，其時已深深受制於自然，需要超然神力的幫助乃愈切，而其聖幕惟一，非人人所可得而製有，何如迦南人一家家有偶像爲主，爲之守護，使其人在精神上得慰安，於是民間的自由宗教驟然發達。（註二）這種變化固然起於環境的刺激，又關於政治的沒有組織沒有設施；起初以色列人在迦南有數百年無政府，約書亞在尙得全民族愛戴，宛如一國軍政民政的領袖，外人不敵輕侮，約書亞死則羣龍無首，各支派像一盤散沙，分布於有團結力的迦南各民族間，常常受人壓制，弱小民族當然易與較強大者同化。從前摩西再三申令以色列人將來進到迦南必須盡滅其人，原爲免以色列人與其同化的深謀遠慮；無如爲情勢

所限，約書亞與以色列人有所不能，致雖有摩西的深謀遠慮也屬徒然。

他們在迦南最易受迦南宗教傳染者，爲彼此通婚嫁一事，那些迦南女子帶着她們的宗教來以色列家，寢假而以以色列家因其女主人而變爲迦南宗教的家庭；後世以色列人那麼保守排外，不與外邦人通婚嫁，以純血種的以色列人自尊，一面係遵守摩西律法，一面也以此爲前車覆鑑。

迦南人那時普通敬奉的大神爲巴力 (Baal)，巴力卽日神，迦南人以其能作威福，與其農務有大關係，是故祀之維謹；甚至爲求獻媚，不惜殺其長子以祭在敬巴力的邱壇，有其柱像，並常配以亞斯他錄 (Asherah) 女神，亞斯他錄爲月神，以樹身披幾片枝葉爲其像。(註三) 以色列人處在農業社會不能不做效敬拜此與農業有關的神；只是若謂其視巴力較耶和華爲大而去敬拜，那也未必。他們似乎是以巴力與耶和華爲一神的兩名，所以在他們經典中以耶和華爲巴力之處，屢見不一見，直至先知時代 (Period of Prophets 775-586 B.C.) 猶然。他們敬拜巴力雖不完全如迦南習俗，間也有以人爲祭爲大敬禮，如耶弗他 (Jephthah) 的許願；他們並也學着迦南人在邱壇上立柱像與木偶，大犯摩西禁忌。(註四) 還以爲這樣比較的具體，不如前代入幕敬神的抽象，玄渺。

漸而積重難返，竟至視耶和華偶像一般無二，凡四隣列邦諸神無所不拜；如亞蘭人的臨門（Rimmon），摩押人的基抹（Chemosh），亞捫人的摩洛（Moloch）與非利士人的大衮（Dagon）……以色列人一一爲其立祀。設想外邦所有的神他們都有，他們所有的神而外邦無，他們必可強勝過外邦人；及受外邦人欺壓，又感覺到這全然無濟，轉而以爲其所以受人管轄者，還是以事奉外邦羣神致招耶和華怒罰，代有士師興起，奉耶和華名拯救其民族脫離仇敵，發動清教，那些士師多屬猶太教的熱心信徒，所以士師時代的猶太教起伏不定，出沒無常，這原是立教根基尙未穩固所不能避免的現象。

在宗教上的這種變化，影響於民情社風者甚大；因爲迦南人敬女神的禮儀，猥褻不堪，使得迦南各族廉恥盡喪，淫惡盛行，前輩以色列人所以鄙視迦南民族者，其時竟然風靡以色列社會！他們身既不修，家也不齊，連掌管宗教事務的利未人也有娶妾者；在士師記（Book of Judges）有一個故事，緣一利未妾而發生滅族的慘禍，足將那時以色列社會的腐惡情狀表暴無遺。先是那利未妾被人誘逃，旋被利未人尋獲，其夫以這等事於當代已是見慣不怪，惟善言勸慰其來皈，道經便雅

憫支派 (Tribe of Benjamin) 的基比亞城 (Gibeah) 息坐街頭，竟無一便雅憫人肯遵古禮接待這旅客至其家，(註五) 傍晚始得以法蓮支派 (Tribe of Ephraim) 僑寓其間的一老者迎納；至晚，基比亞的匪類竟羣集要求老者交出其人以逞其獸慾，老者多方開導阻止不得，那利未妾竟被輪姦致死。該利未人後將此屍分割成數片，遣人通告以色列各支派，各支派一時義憤填膺，聚集壯丁四十萬，大興問罪之師；便雅憫人尙袒惡縱兇，恃蠻不理，也就嗚衆抗戰，卒致使雅憫人被屠幾盡，僅餘有逃脫的六百人。

那時以色列人固然大同化於迦南人，惟其間也不能毫無例外，如那爲希伯來文學中傑作的路得記 (Book of Ruth) 卽述一摩押女子路得如何離棄其本家宗教而歸化猶太，成爲以色列名王大衛 (David) 的曾祖母；可是這麼一個女子值得大書而特紀，足可反映出那時外邦女子與以色列人同化者較少，不及以色列人同化於迦南人的普遍。原來那時以色列宗教也已發生許多弊病，令人不滿，迦南宗教之所以能得勢於以色列社會者，以色列的宗教領袖不能辭其咎；有些利未人以宗教爲餬口計，全不曉得其宗教有何意義與價值。還怎能望其宗教放異彩於人前？

致有利未人於當日被人私雇爲一家庭偶像祭司，曾發生過但族（Beni Dan）人搶奪偶像俘擄祭司以爲可邀福祉的趣劇。至於爲大祭司者，也惟權位是謀，利祿薰心，不復知其職業的神聖，以利卽此中之尤；既爲大祭司又兼士師，總覽政教大權於一身，縱子爲惡，屢戒不悛，以色列人故皆怨憤不平，其宗教之起變化也當然。計士師時代前後的四百年，所有大祭司惟一撒母耳差強人意，其人格與其宗教經驗，堪與其職務相稱；他又爲士師中最後的一位，於其生存的世代，以色列人在政治與宗教上得以稍見曙光，而開啓以後王國時代（Period of Kingdom 1049-586 B.C.）的文明，撒母耳實爲士師時代至王國時代一重要的過渡人物。

（乙）王國時代的宗教狀況——國家政治化——以色列人在士師時代深感沒有組織政府的不便利，又因撒母耳而覺到有一賢明當局的大幸福，看看其人年老力衰，其子不肖，大家爲將來重現以前黑暗混亂的局面危懼，趁撒母耳尙生存，乃羣起而請求撒母耳仿照四鄰列國組織，爲之選立君王，自是以色列人始有正式的國度；於是猶太教也隨而國家政治化，耶和華爲以色列國一大君王，大祭司乃政府當中的一大員，致宗教常受國家政治的牽連。最初一百二十年爲王國統一

時期，猶太教乃其國教，發達光大隨其政治的昌盛而至於極點；後則王國分裂，宗教也受政治影響而衰敗。在下分別一說：

(1) 統一時期的宗教狀況 王國開始，大祭司撒母耳以元老資格，具有無上威權，處在政府監督地位；第一任王掃羅 (Saul) 幾乎事事以撒母耳的意旨為主，視其意旨得自神而不可違背。掃羅本一不學無術的農夫，粗具武藝，在位凡四十年，並無多大建樹，僅由其創常備軍制，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轄制，終復戰死疆場；幸有大衛那大政治家兼軍事與學藝的全備人材起而支撐殘局，外掃強寇，內固邦基，使以色列國或說猶太國得存在數百年。

大衛少年臣事掃羅，因功見嫉，被逼流浪在外，既得於遊歷各國考察政治險要，以爲將來戰勝其國之本與爲其政治設施之助，又因憂患飽經，深悟惟神護佑，始得解脫危難；及登王位，爲求以色列獨立自主，與四鄰強國相爭戰，數十年東征西剿，南攻北伐，以其勝利皆屬於神。他的詩有「我藉着你衝入敵軍，藉着我的神跳過牆垣」的話，上句指其因信仰而爭戰顯出勇敢，下句指其因神助而勝過人事障礙與危險困窮，這兩句足將他的宗教生活完全表出；我們看遺存於舊約詩篇 (Ps.

almu) 中的大衛詩數十篇，概屬宗教熱情的流露，多自患難憂苦的境遇中感發。他稱頌「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高臺，是我的避難所」。這些形容的詞句，可看出他對於宗教何等熱忱！何等興奮！他故決計將先存置於民家的約櫃迎放首都耶路撒冷，使其宗教正式成爲國教，和國家政治處於同一地位；他並有意特別營造一規模宏偉的聖殿，終以他於戰爭間殺人多，顯與宗教和平慈愛的性質不符，不能取得此項資格，惟盡心竭力儲備無數材料以待其愛子所羅門 (Solomon) 完其業。他雖沒有親手建造聖殿，對於宗教其他有關的禮節，設過完備的制度，作過精密的組織，將祭司供職分爲二十四班，每班祭司配一班謳歌隊，派定利未人於獻祭時唱詩奏樂（詩章樂調皆大衛所精通），使以色列人不復感其宗教儀式不及迦南宗教之有聲有色哩。

所羅門幼受乃父人格的感化，宗教的教育，凡事信仰神權，於其繼承大統之初，祈求神賜智慧以肩大任，足徵其信仰宗教之誠。隨照大衛遺命，建造聖殿，費七年的工程始修竣；其殿壯麗無比，遠近馳名。（註六）許多外人欲求朝覲此以色列人的神宇，並聽所羅門的哲理談；如示巴女王 (She-

een of Sheba) (註七) 遠道來朝，得見所羅門的政治組織，宗教制度，以及聽到所羅門的高論，詫異得神不守舍，稱頌耶和華與以色列的榮耀，爲其史記所特載。是故以色列人當所羅門朝，係自有該民族生存於世界以來的黃金時代，國家之強，版圖之大，無有復加。民衆既皆得安居樂業，便各按着摩西律法守聖節，赴聖會，……一切規章燦然具備，外人固頗艷羨，他們也常以此自豪。在此種環境狀態中，所羅門由其政治的宗教熱情發爲詩，預言將有彌賽亞 (Messiah，希伯來名，同於希臘名基督) 興，「諸王都要叩拜他，萬國都要事奉他，……世人要因他蒙祝，列邦要稱他有福」。(註八) 這就是猶太人數千年來的大理想，大希望！其希望卽以所羅門朝的宗教政治盛況爲背景。他們的這希望因亡國而更殷切，以爲彌賽亞要奉神名來治理以色列，那時世界要以以色列爲中心，諸般政治或宗教都以彌賽亞爲準。先知時代的世界觀，既表其滿具這期願，普通社會人士又有如大旱之望雲霓，恰好耶穌基督應運而生，許多的人固皆承認其爲彌賽亞，然而有些人以其生爲平民，其主義也是平民的，並非威嚴顯赫如王者，致感猶疑惶惑，其矛盾情形在四福音 (Four Gospels) 有過詳細的記述。這都是因猶太教已國家政治化而有的問題。

(2) 分裂以後的宗教狀況 所羅門晚年失德，大失國人信仰；而其廣事建設，未免勞民傷財，尤會招致民怨；是故及其子羅波安 (Rehoboam) 繼位，國遂分裂爲二 (933 B.C.)。南邦猶大 (Kingdom of Judah) 雖尙承認羅波安爲王，範圍已很狹小，僅有猶大支派便雅憫支派及西緬支派 (Tribe of Simeon) 的一部份；北邦仍名以色列，奉耶羅波安 (Jeroboam) 爲王。耶羅波安因爲政治關係，恐怕以色列人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聖殿去守節而發生向心力，特仿先民在西乃山下的故事，製造二金牛犢於但 (Dan) 及伯特利 (Bethel)，禁止人民出境朝聖，北邦宗教故也。隨政治而與南邦分化；計其立國約二百四十年，政治與宗教非常混亂，至見滅於亞述 (721 B.C.) 而後已。南邦猶大也常不免多神的信仰，偶像的崇拜，其間惟有希西家 (Hezekiah 726-697 B.C.) 與約西亞 (Josiah 639-608 B.C.) 有過振興國教之舉。當二王朝，北邦已墟，猶大切感唇亡齒寒的危懼，覺悟到國之所以不國，由於人民違棄固有宗教，而喪失道德能力之故。故希西家一昇王座，卽行修葺聖殿，重定禮拜儀節，派員各司其事，並邀同猶大與以色列人民共守逾越節，廢除各地邱壇，搗毀一切偶像，猶大教頓呈復興氣象；無如嗣王瑪拿西 (Manasseh 697-642 B.C.) 亞

們(642-640 B.C.)皆相繼爲惡，反憎嫌此聖愛的宗教而去崇拜亞舍拉(Asherah)等淫神，待約西亞興始全除。在約西亞朝爲修葺聖殿而發現摩西律法書一部，宣讀其文，君民上下同心悔悟認罪，較希西家朝清教更嚴，不但燬壞各等淫祀，禁革一切變童，並掘拜偶祭司的墳而焚其骸，又盡殺那些活着的拜偶祭司，務絕拜偶教的根株；另集民衆舉行逾越節，其禮儀的嚴肅隆重，爲王國分裂以後的第一遭。該二王之所以這樣以復興國教爲務，固由於國勢險惡所促起，這也不能不歸功於當時諸先知啓輔之力；其教的興盛，非在於這一二明主的清教運動，實以先知的宗教觀念爲要。

(丙)先知時代的宗教觀念——世界倫理化 先知時代處於王國時代之末，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大家固都着眼於本國復興，尤其注意於宗教推廣國外，俾化強暴爲和親以各遂其生；這就是先知時代的宗教特色，宗教世界化，倫理化。

(1)世界化 猶太教自亞伯拉罕至士師時代爲「部族宗教」(Tribal-Religion)，進至王國時代變爲「國家宗教」(National Religion)，再進至先知時代更變爲「世界宗教」(Universal Religion)；那些先知不復單以耶和華爲以色列人的神，也是天地之主，萬國之尊，世人都

當屈服信仰，所以他們的眼光不僅投射在帕勒司聽一片土上，先知約拿（Jonah），先知時代的開端人物，奉差遣往亞述都城尼尼微（Nineveh）傳道，爲猶太教世界化的一種啓示。（註九）他如以賽亞（Isiah）耶利米（Jeremiah）……預言皆及於列邦，尤以以賽亞的預言最常行出色。他曾有言（註一〇）

「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錫安（Zion）或譯郇山）必堅立，超乎諸山，高舉過於萬嶺；（寓言郇山地位超越）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必有許多國民前往說：「來罷！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爲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世界猶太教化的日子，即世界永久和平的實現期！一切戰具不復用爲破壞人類文化，都改作積極建設世界的生產工具，正是我們現代所急切需求不得者。不侵條約的訂立呀！裁軍會議的舉行呀！像煞有介事地熱鬧着；實則藉條約以資防範，藉會議以擴軍備，別的生产建設都不景氣，惟有戰具

製造加緊，銷行最旺。這麼爾詐我虞，世界尙有甚麼和平希望？以賽亞說，和平實現，是在人類盡泯猜忌之念，共同趨赴正義，走向神的道路，其所謂「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者是；那麼樣，人類澈底改頭換面，「生而不有，爲而不恃，長而不宰」，各自惟求創造工作，不重燬滅力量，「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世界還怕有甚麼不景氣來襲，逼得人非走向戰爭不能解決似地的情形發生？不但人類世界可以這樣改善，照着他的說法，整個生物世界都可這樣親善的生存着。他說（註一）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豹子將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肥畜同羣；小孩子要牽引他們。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喫草與牛一樣。喫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斷奶的嬰兒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因爲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

我們不要以爲右段乃先知在宗教上所說的神話而輕忽其價值，這是「精誠所至，金石爲開」的描述；現在我們儘有事實明證，英人韋而士夫婦馴養二獅，每日與其家人飲食居處與共，不爲人害，見東方三一卷二號插圖獅的茶會其他動物園的飼養人，很知野獸也有親善的可能。既然物尙可感，人爲靈長，豈

有不能彼此親善之理？足證世界和平運動雖屢失敗，終有成功的一日；是故以賽亞時代雖有亞述
侵凌列國，強暴不仁，他仍說『末後的日子』……

關於以賽亞預言世界歸向猶太教化的情景，更有特別惹起中國基督徒注意的一節（註二）
『看哪！這些從遠方來，這些從北方從西方來，這些從希尼（Sini）來！』

這節的描述非常活躍，其情景宛如在先知目前；他於中明說了西方北方來歸，而『遠方』在
猶太人習慣上即指南方（註一）末句『希尼』當指東方一大國無疑。因而聖經學者普通以希尼
指中國言，因為希尼這一名稱，可以講作『絲人』的譯音；考猶太古有絲料的製造，『迦薩』（Gasa）
地名即以此項工藝而名，絲綢故早見用於其上流社會的服飾，公元前六世紀已有記載（註一四）他
們這種工藝似得傳於我國？他們以此為我國特產而轉借為我國名很有可能，像一五〇年卜塔門
（Ptolemaeus）的世界地圖稱我國為『絲國』（Serica）一樣。倘使這個解釋的確不錯，那是極
饒興趣的問題，我國與世界各國交通必然很古遠，早經有過文化上的大貢獻；不過無論如何，我們
從此看出猶太教的先知的眼光是怎樣遠大，懷抱是怎樣奇偉！

(2) 倫理化 摩西創立宗教之初，因為飄流在野，凡事避其煩重，取其簡便，致使進到迦南的以色列人有其宗教制度不及迦南宗教完善之感；王國時代對於士師時代的宗教這點缺欠雖已補足，一切組織皆經大衛所羅門布置就緒，可是漸而宗教僅存形式，以儀禮替代了宗教的價值，獻祭不過犧牲一頭牛羊，守節不過休假熱鬧幾日……再沒想到那有甚麼意義，難怪他們看敬耶和華與敬外邦偶像并無二致。這種宗教生活，很為先知所不滿，他們看真宗教決非儀式的遵行，要在倫理生活的實踐，使宗教與生活打成一片，所以他們特三致意於倫理的講究：一個宗教徒若沒有完善的倫理生活，斷乎不能見悅於神，也就不能謂為真宗教。如阿摩司 (Amos) (註一五) 代表神說：

「你們的節期，我都很厭惡；你們的嚴肅會，我也不喜悅。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卻不納；你們用肥畜獻的平安祭，我也不願。你們要使歌唱讚美的聲音遠離我，因為我不願聽你們彈琴的響聲；只須你們公平如大水滾滾，公義如江河滔滔。」

接着有何西阿 (Hosea) 用簡要的言詞，宣示真宗教的意義說：(註一六)

「我神喜愛良善，不喜愛祭祀；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

同時以賽亞警醒猶大人當在宗教儀式中求其精意的活用，更是反覆詳明說：（註一七）

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祭物，與我何益呢？誰向你們討這些，以致你們踐踏我的院宇呢？你們不要再獻虛浮的供物……月朔，和安息日，并宜召的大會，也是我所憎惡的；犯罪作孽而守嚴肅會，我決不能容忍……你們舉手禱告，我必遮眼不看；即使祈求至再至三，我也不聽，因為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所以你們只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惡行，止住作惡，學習行善，尋求公平，解救受欺壓的，給孤兒伸冤，為寡婦辯屈。」「看哪！你們禁食的日子，仍求一己利益，勒逼他人為你們作苦工……以兇惡的拳頭打人……這樣禁食，豈是我神所揀選使人刻苦己心的日子麼……我所揀選的禁食，不是要鬆開兇惡的繩，解下軛上的索，使被欺壓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網綁麼？不是要你分餅給飢餓的人，接待飄流的人到家中，遮蓋那赤身露體的人，顧恤自己的骨肉而不掩藏麼？」

稍後，又有彌迦（Micah）接踵而起，那時代以為獻牛獻羊還不够，有人更以親生長子為祭，

表示他愛神過於一切；他想對神既然這樣情隆禮重，就可邀天之福，詎知大背宗教精神。所以彌迦發出以下發人省悟的話說：（註一八）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爲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爲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這些先知的這種意義的啓示，訓誨，確屬猶太教一大進步；這種進步卽以後基督教的開端。無如那時代只有有識的先知具此觀念，普通社會人士依然生活於迷信與虛文中而不受警，致終召亡國的慘禍（586 B.C.）；這慘禍的來臨，原爲高瞻遠矚深謀遠慮的先知們所料到所預告，毫無足異。從此猶太教又隨國難而進於另一階段，另有一種新精神表現：

（丁）散亡時代的宗教精神——平民革命化。猶大初亡，人民被擄，服巴比倫統治者五十年（586-536 B.C.），繼則輾轉臣屬波斯（536-334 B.C.），屬馬其頓（334-323 B.C.），屬埃及及（323-204 B.C.），屬敘利亞（204-165 B.C.），隨當代列強的興衰起伏而受制於人，直至瑪

喀比朝 (Kingdom of Maccabees 165-37 B.C.) 始得自主。(註一九) 他們因為國家既亡，聖殿被燬，宗教即由祭司手中解放出來，移到平民的組織裏；並且爲着復國而有宗教的革命事業與組織起來；所以在猶大人散亡時代的猶太教，即以平民革命化爲其特點。

(1) 平民化 猶大人因爲沒有聖殿可供獻祭敬神之用，他們就在巴比倫各地設立會堂 (Synagogue)，每逢安息日都到那裏去禮拜聽講；從前祭司獨進聖所，百姓外望，不能窺探宗教奧秘，其時會堂有長老 (Elder) 堂管 (The President of the Synagogue) 與執事 (Attendant) 平民可常去誦閱經卷，並聽文士講解，自由禱禮。

他們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聚會的規例，須到會者在十人以上方開會；開會時，先讀「要聽的聖經」，即申命記第六章四節至九節，又十一章十三節至二十一節，民數記第十五章三十七節至四十一節；繼宜祈禱文十八讚，頌美耶和華的聖德，兼以「阿們」(Amen) (註二〇) 相和。祈禱後，念當日堂管選定的律法 (Pentateuch) 和先知書 (The Books of Prophets) (註二一) (後亡國久，因僑民不諳希伯來本文，念時有人翻譯) 既而或由堂管請人演講，或由會衆自動去開經宣教；末

則用民數記第六章二十四節至二十六節的話爲會衆祝福，會衆於其祝畢應聲「阿們」散會。這種制度，已充分的爲後世基督教教會所採用；他們在巴比倫時代已然這樣，即後於波斯時代有些人得返故土，重建聖殿於耶路撒冷，依然保持這種平民宗教精神，會堂遍布猶太境地，尤以瑪喀比朝最爲發達，單是耶路撒冷一隅，已達四百八十所之多！如此行之日久，民間文士輩出，研究宗教文獻之風甚盛；基督時代常有許多文士隨地說經辯道，即猶太教已平民化的結果。

(2) 革命化 他們的律法和先知早有猶太人若遠離耶和華而不悔改，必致亡國的警告；至這時代果已國亡家破，困苦流離，大衆莫不視爲遭天譴罰，痛自悔恨，靈性上顯有進益。既然他們看亡國是遭神譴，復國要求神祝，這種情勢極爲自然；所以當時猶太人莫不仰望耶和華拯救，各爲此種大事祈禱，如歷任巴比倫與波斯大臣的但以理 (Daniel)，以及在波斯時代任猶大省長的尼希米 (Nehemiah)，乃其著者。波斯大王古列 (Cyrus 539-529 B.C.) 降詔猶大人可自由返國，造殿，發還前朝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棟殿中金銀器皿，並給以政治上許多援助與便利，猶大人固以其爲神應允他們的祈禱而施的感動。不過他們雖然故土得以重返，究沒獨立自主，其間除尼

希米與前任所羅巴伯 (Zerubbabel) 得任猶大方伯外，猶大人始終被治於外邦人，諸多不便，他們故漸由復國的熱忱而發生具體的革命運動；這種運動醞釀既久，時機成熟即行爆發。先是敘利亞安提阿庫第四嫉惡猶大人保守成性，帶兵往耶路撒冷，故意闖進聖殿，違反猶大習例，殺豬爲祭，並禁止受割禮，讀聖經，通令猶大人要敬禮偶像，違者治以死罪；時有老祭司瑪他提雅 (Mattathias) 憤然而起，既拒祭奉偶像的王命，復殺一跪拜偶像的猶大人以警衆，逃歸本鄉莫頂 (Maddin)，民衆受激而往依者衆，遂揭革命之旗。瑪死任其五子約翰 (John) 西門 (Simon) 猶大 (Judas) 約拿單 (Jonathan) 以利亞撒 (Eliasar) 兄弟分擔領袖職務，猶大人在他們指揮之下，忠勇異常，此仆彼起，再接再厲，致敘利亞雖然強盛，卻也難於應付，莫可如何，他們就得成立戰時政府一百餘年。其間猶大人雖常有內奸掣肘，黨派傾軋，究以瑪喀比人治內防外各得其宜，尙能掙扎圖存。這種革命純然以宗教爲號召，而達其獨立自主的目的；他們所以得稱瑪喀比人，即滿含宗教意味。因「瑪喀比」譯爲鐵錘；猶太教原有神立受膏者以鐵器擊破世界勢力的經文，成爲猶大人的普通信仰與希望；(註三)瑪喀比人一稱謂，顯示着那時猶大人皆以他們即猶太教經典所指神立以抵

禦強權的受膏者。他們能爲鐵錘在神而不在己，是故於其旗幟上寫着：「主阿！諸神之中，惟有你無比。」（註二三）可見他們革命的實力完全在乎宗教，猶太教已被懸掛爲革命的招牌；直至基督時代的奮銳黨（Zealotes），還是這樣扛着。（註二四）二千年來猶太人還沒復國，到處飄流，可是他們那種精神歷久不渝，被保持於其宗教熱情中；現在世界風行的錫安主義（Zionism），就是猶太人的復國運動，這運動明以猶太教爲背景。因爲錫安（Zion）那個名詞，是極富有歷史的宗教意味。錫安即耶路撒冷建聖殿的所在，有時用以包舉全城，及猶太教。（註二五）他們的先知會皆熱望以錫安爲世界教化中心，（見前段（1）條以賽亞預言）錫安主義即在促其先知們的理想實現。所以現代猶太人似皆正在努力趨赴這目標，去年曾召集世界大會，通告所有猶太人，凡年在十八歲以上者，須納捐一舍客勒（Shekel，約合二二四英釐），並於支加哥百年進步展覽會，有一猶太日，到會的猶太人有二十五萬多，議決四年內籌款八百萬金元，預備移殖五萬戶（二十五萬人）猶太人於帕勒司聽。（註二六）那就是說要帕勒司聽有足量的猶太人民，由那些人民佔有土地，而後只待有統治權的猶太政府組織出來，成立國家的條件即已齊備。我想到從前猶太人的列祖得在帕勒

司聽（即古迦南）成立國家，最初萌芽於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傳那地爲神應許與其後裔的那點宗教作用，復竟有此結果；他們現又以先知等曾有復國應許，大倡其錫安主義，以當今猶太人在世界經濟力的雄偉，人材的特別（註二七）加以宗教關係，世界還有不少同情於猶太人復國的基督徒，（註二八）其實力既富厚，那運動的成功，像是很有可能？

（註一）摩西凱歌卽出埃及記第十五章一節至十八節一敘。

（註二）士師記（Book of Judges）第十七十八章。

（註三）亞斯他錄爲迦南女神的暹稱。

（註四）申命記第十六章二十一節，又十八章九節至十四節。

（註五）接待客旅爲希伯來最古的善良風化，客旅在途疲倦，卽歡迎至家殷勤款待如親戚故舊，大家視此爲一種社會義務；那時基比亞人見客坐街頭，有尋客寓的表示，竟無一人顧及，足見固有道德，蕩然無存。

（註六）聖殿建於耶路撒冷的錫安山，坐西朝東，基地面積縱六十丈，橫三十丈至四十丈；殿較聖幕放大一倍，內容佈置一如聖幕，惟器皿較珍貴，裝飾更華麗。其殿四百年後，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597-589 B.C.）所燬（586

B.C.）旋經所羅巴伯（Zerubbabel）於波斯時代重建（515 B.C.）至基督時代，又經大希律（Herod, The Great）重建一次；公元後七十年，猶太亡於羅馬，聖殿再度被燬，至今不復修造。

(註七)示巴位於亞拉伯西南部，都撒巴即今米利阿巴 (Meriaba) 遺址，此女王猶太古史家約瑟弗 (Josephus) (第一世紀) 謂為埃提阿伯 (Aethiopia) 女王，當由所羅門受孕，回國復產一男，名彌尼勒克 (Menelik)，至今阿比辛尼亞 (Abyssinia) 諸王皆自承為所羅門子彌尼勒克的後裔。

(註八)彌賽亞為希伯來文，即希拉文的基督，譯意即受膏者，古希伯來俗凡君王祭司先知須受膏，是以此名含有三職：所羅門論此，偏重政治，其詩即今舊約詩篇第七十二篇。

(註九)約拿書 (Book of Jonah)。

(註一〇)以賽亞書第二章二節至四節。

(註一一)同上十一章六節至九節。

(註一二)同上四十九章十二節。

(註一三)參約珥書 (Book of Joel) 第三章八節，馬太福音第十二章四十二節。

(註一四)以西結書第十六章十節十三節。

(註一五)阿摩司書第五章二十一節至二十四節。

(註一六)何西阿書第六章六節。

(註一七)以賽亞書第一章十一節至十七節，又五十八章三節至七節。

(註一八)彌迦書第六章七節至八節。

(註一九)論瑪喀比朝事跡者，有瑪喀比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書；其間以第一書爲有價值，第二第四第五多屬仿作，而第三并非瑪喀比人本朝史，乃論前一百餘年事，可當其時代背景看。

(註二〇)『阿們』意即『真實』，『誠心所願』；現基督教也習用爲禱告結尾語。

(註二一)會堂已將摩西律法分爲一百五十四段，一次念一段，三年念完；先知書也是與之相配着讀。

(註二二)詩篇第二篇。

(註二三)同上八十六篇八節。

(註二四)臥雪著耶穌基督三章。

(註二五)參列王記下第十九章二十一節詩篇第四十八篇……

(註二六)據最近調查，帕勒司現已有猶太居民十七萬五千，回教徒七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二人；猶太人佔回教徒四分之一而弱。

(註二七)現代猶太新人物很多，如不久去世的愛迭生，馬克斯……現存的大科學家愛因斯坦，美參議員波拉，英外長西門，軍縮會主席漢德森……另外還有好些。

(註二八)詩篇第一百二十二篇九節可代表其思想。

四 猶太教的派別

自亞伯拉罕以來，猶太教有過多少變化，最初那些變化屬一教統一的趨轉，沒有發生甚麼教派；及其亡國，宗教隨時勢而被解放，人民思想自由，加以各自處境不同，所接觸的文化有異，影響於其生活不少，於是有下列教派的發生。（註一）

（甲）撒馬利亞的猶太教 撒馬利亞（Samarita）爲北邦以色列的京都，公元前七二一年北邦被亞述撒珥根（Sargon）王（722-705 B.C.）所滅，擄去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個上流人，於七二〇年將其從哈馬（Homath）所得俘虜移殖其城，七一六年又遷徙若干亞拉伯人於此；嗣又以撒哈頓（Esarhaddon, 680-668 B.C.）亞述巴尼帕（Ashurbanepal, 668-626 B.C.）（聖經作亞斯那巴）二王移殖巴比倫人以攔人（Eamites）和好些別的民族來，以致撒馬利亞人在亞述時代成了雜種，爲純血種的猶大人所鄙視。他們雖還奉猶太教，以猶大人自居，可是猶大人不

予承認；當所羅巴伯任猶大省長，重建聖殿的開始，撒馬利亞人要求合作，竟遭拒絕，他們不能不另謀宗教的發展。

當尼希米奉波斯王亞達薛西 (Artaxerxes) 命，回國修造耶路撒冷城牆 (445 B.C.)，旋被任爲猶大省長 (433 B.C.)，趁勢復興猶太教；那時有著名的猶大文士以斯拉 (Ezra) 攜帶有全部律法書，常爲民衆講解，百姓始得了解其教教義，與其生活有何不合之處，他們故自願遵行以下的律法大綱。(註二)

第一，不與外邦外族人通婚嫁；

第二，謹守安息日與安息年；

第三，每年每人爲聖殿費用捐一「舍客勒」三分之一；

第四，各族（祭司與利未人在內）每年抽籤爲定，奉供獻祭的柴；

第五，全民恪遵初熟節；

第六，奉獻首生的人畜；

第七，繳什一捐。

在這些誓願遵行的摩西律條，以「不與外邦外族人通婚嫁」爲首要，可見他們是怎樣看重血統的純潔；其時百姓中本娶有外邦妻室者，受勸退婚，惟大祭司耶何耶大（Johoiada）的兒子瑪拿西（Manasseh）因其岳父參巴拉底（Sanballat）爲一波斯總督，不願——或是不敢與妻脫離，尼希米也毫不假情面即將其逐去。參巴拉底以尼希米爲王寵臣，莫若之何，但就撒馬利亞的基利心（Gerizim）山爲建一殿與耶路撒冷聖殿對抗，卽以其婿瑪拿西爲祭司；撒馬利亞人也有一聖經就是摩西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與猶太教的瑪瑣拉本（Masoretic Codex）（註三）以及基督教的舊約內容頗有出入。基利心山原屬摩西規定以色列人於進迦南的時際宣讀祝詞的所在，他們故可援據此史實以此山爲聖；曾有撒馬利亞婦人以此聖山質問耶穌基督，稱惟此聖地可以朝敬神，足以代表撒馬利亞人一般的宗教觀念。撒馬利亞人既有聖經，聖地，聖殿，祭司，並設備一樣的宗教儀式，於是撒馬利亞式的猶太教乃出現；他們與純正猶太教的分別，聖經但有摩西五經而不及先知書，並不那麼嚴格禁止與外邦人結親。其聖殿於公元前一二九年爲瑪喀

比約翰胡珥卡如 (John Hyrcanus) 所燬，惟撒馬利亞人的宗教熱忱並不因而受挫，仍視基利心山為禮拜場合；其聖經也曾多年不見流行，至一六一六年，基督教徒曾於住大馬色 (Darnas-cus) 的撒馬利亞人處獲得一本。

(乙) 撒都該人的猶太教 撒都該人 (Saducees) 為大衛王朝大祭司撒督 (Zadok) 後裔與服膺他們主義者的通稱；惟猶太人又謂其黨係因公元前三世紀另一撒督說教而名；二說并行於世，我從前一說，以其黨員多屬祭司貴族故。他們的猶太教，係希臘化的宗教，希臘文化自馬其頓王大亞力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崛起，隨其軍事的進展而推廣，其文化勢力，環地中海各邦莫不知欣賞希臘文化的優美，猶太人中的少年閱派也深服其哲理，相競研討，成為風向，排斥頑固的習俗，主張革新的思想；所以他們同撒馬利亞人一樣僅以摩西五經為聖經，而否認別的先知或故老遺傳有甚麼權威。即使摩西五經也保有自由解釋的權柄，因而他們的猶太教與純正宗教有不同；他們承認耶和華獨一神主而否認天使鬼魂的存在；注重今生的福利而反對天堂復活的說法；原來他們看人在肉體外不能有個獨立的靈，肉體氣斷，靈也消滅，談不到將來的因果。

報應。摩西五經對於那些說素極爲含糊，他本是依其民族主義而創立現實的宗教，我於上文二章甲丙兩段已提出，其性質與希臘文化很相投，因而發生撒都該教也非偶然；猶太教中關於將來的諸般教義，係先知時代內感現實社會的苦痛，外染異邦宗教的色彩，始於其經典中有較顯明的天使天堂鬼魂復活等言論，所以他們不接受五經以外的先知書也自有故。人活在這世界，意志絕對自由，或善或惡無關神事；爲此社會的改造，國家的復興，要我們自己去努力，期待甚麼外來助力，決不可靠。

(丙)法利賽人的猶太教 法利賽人(Pharisees)是猶太教的保守派，他們的見解處處與撒都該人立於反對地位；他們信有鬼魂，天使，靈體，復活，天堂，地獄，以及各先知的預言。而且他們不但尊重先知，並恪遵古人一切遺傳的禮制；說是摩西在西乃山不惟承受了神的約章，另又由天使得了許多別的規條，未曾載入正典，僅遺傳於約書亞，約書亞遺傳於長老，長老遺傳於先知，先知遺傳於會堂中人，他們即最後承受這些遺傳者。無疑的這是他們託古之詞。他們對於遺傳特別認真，無非藉以欺世愚民，炫奇鳴高，非洗手不飲食，守安息不行醫……弄得人沒有一點生機。名爲遵行

律法，以摩西律法爲得救的法門，實則暗犯律法不可究詰；每每曲解文義以遂其私，藉道傳廢棄真理，此其當日見責於耶穌基督也特嚴，所以他們的猶太教是陳腐的。然而他們中間也有不少敬虔之士，尤其初起的人最嚴正，一時博得猶太人的好譽，說若有三個人進天國，法利賽人必居其二；原來他們本是以不滿於撒都該主義而矯枉過正，遂致偏於固執，流爲虛偽，不務實際，不清內心，其宗教何足貴。今之純正猶太教徒，還像法利賽人那麼墨守遺傳法規，參上文二章註十又將摩西律法分爲數百條，設想能够謹遵無違，就可得救；無如力有不能，此猶太人之所苦，基督教所以代興之道。（註四）

（丁）以西尼派的猶太教 以西尼派（Essenes）首見於瑪喀比朝拿單王年間（160-143 B.C.），其行爲很像是社會主義，勤工作，講衛生，崇廉儉，克私慾，重平等，樂自由，同派飲食與共，財物相通，往來宛如親眷，彼此並不客氣；他們的標幟是常衣白服，以表其追求聖潔不染玷污之意。凡入他們會的人，首宜宣誓尊敬上主，公道待人，行善惡惡，去僞向真，是蓋以宗教生活完成於倫理實踐中；入會後，早晚必讀摩西律法，日日沐浴，所以其會堂都是建有流水處。會堂中有公共食堂與寄宿舍，以便黨人隨時棲止；並設禮拜堂爲聚會用，堂內常用住有會長管理堂內各項。他們除奉耶

和華外，黎明起又向日祈禱，這似乎受了波斯祆教的影響。

(戊)亞力山大的猶太教 馬其頓王大亞力山大克服埃及後，公元前三三二年建亞力山大城於尼羅河口，曾經盛極一時，居民到達七十萬家，為世界當日最大的商場，學府；城中居民以希臘人埃及人與猶太人為最多，各有特別市區，猶太人雖未完全獲享市民特別權利，然而待遇甚是寬厚，為前此各國所無，在其市區內滿佈着會堂。在這裏並有一件值得猶太教基督教等特別紀念的史實，就是那著名的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 (註五) 寶典的完成！那譯本為猶太教希臘化的光榮而有權威之作。於其中有許多精通兩希文化的猶太博學者興起，因而亞力山大的猶太教，是兩希文化的混合體；那著名的代表人物，就是猶大腓羅 (Philo Judaeus 25 B.C.-54 A.D.)。

腓羅出於亞力山大猶太人的望族，既受猶太高等教育，兼治希臘學術，舉凡宗教，法律，政治，文學，哲學，形學，與音樂等，無所不習；因其家既富有，又掌權於其時，具有攻究學問的極大便利。那時世界各國歷經各雄主打通，亞力山大開路於前，亞古士督 (Augustus 31 B.C.-14 A.D.) 羅馬第一帝) 完成於後，文化得以交流，取舍迎拒，各隨其歷史背景環境生活而異趣；猶大腓羅於研討兩

希文化之後，深覺希臘文化不但不與猶太教矛盾，且可互相調和，互相發明，他故主張接納希臘文化以闡釋猶太教教義，置一切頑固保守的猶太人底反對非議於不顧，因其切合時潮，其學說竟然洶湧澎湃於小亞細亞一帶，即基督教作家，如約翰福音與希伯來書也曾蒙其影響。

他的學說在和合希臘文化與猶太教，一面保守耶和華永存不變創造天地的主宰底信仰，一面採取柏拉圖學說以上主超越不與世界直接，世界創造管理由於神放射的間接能力，其物即後諾思的派 (Gnosticism) 所謂之『噴噫』 (Aeon) (註六) 他名為道 (Logos) 因而被造的人雖分具神性而不能完全與神性合，以人有身體易污惡其靈，人故當克制肉體的私慾，鄙視世俗的生活，求實現其靈性至高價值的道德生活與脫離肉體的牢獄。可見他的人生觀又受斯多噶派 (Stoics) 的感染。

(註一) 法利賽撒都該與以西尼派可參拙著耶穌基督三章。

(註二) 尼希米書第十章二十八節至三十九節。

(註三) 『瑪瑣拉』原意即『遺傳』瑪瑣拉本為猶太學者有權威的舊約抄本，文字有母音點。

(註四) 基督教主張人得救不在乎遵行律法，只在乎信，此其所以別於猶太教。

(註五)七十士譯本傳成於埃及多利米朝(The Kingdom of Ptolemy)多利米第二非拉鐵非(Philadelphus 285-247 B.C.)很優待猶太人，並尊敬其教化，爾源猶太博士七十人將希伯來文舊約經譯爲希臘文，關於猶太教與基督教的文化者甚大。

(註六)諾思的派盛行於第二世紀，即繼承腓羅羅祖而生的基督教派，「嗚呼」爲他們所假定的世界原質，是由神放射出來的麗素，有善有惡，此世界所以有諸般對立現象云。

五 猶太教的與教

世界因有了猶太教，而後就有基督教 (Christianity) 摩尼教 (Manichaeism) 與回教 (Islam or Mohammedanism) 的產生；這三大教皆曾威震顯赫於世界，並都來過我國與我國文化發生接觸，除摩尼教現已絕跡於我國外，基督教與回教尙在方興未艾，我們試略探其本源。

(甲) 基督教 基督教發源於猶太，乃係週知的事實；他與猶太教的關係，我們只須看聖經 (Bible) 可知，因聖經前半部名舊約全書，即猶太教的全典。參下他之出自猶太教，與佛教脫胎於印度教一樣，同屬其本國固有宗教的改良主義；她倆又同爲本土所拒絕而發榮滋長於外邦，此固改良的世界宗教與保守的偏狹主義的宗教分道揚鑣的必然結果。然則基督教所改良修正而使其與猶太教分化成獨立宗教者何在？

(1) 上帝觀 基督教看神乃三位一體 (Trinity)。耶穌基督即三位中的第二位；此三位

一體的神爲聖父、聖子、聖靈，聖父有創造之功，聖子有救贖之愛，聖靈有感化之能，雖各爲一特殊事工的主體而實三位同與有分。這些意見，雖也是猶太教的神學，可是猶太教不承認耶穌基督就是聖子；並且基督教看神爲慈愛的天父，猶太教則偏重神的正義；基督教以聖靈居住人心，猶太教則始終說聖靈不在人間。所以猶太教的上帝觀是超神論，基督教的上帝觀是「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註一）爲超而汎的神論。

（2）基督觀 基督教以耶穌基督即猶太先知們所仰望的彌賽亞，希拉文即基督而猶太人則否認其是；因爲猶太教的基督觀，是具有無上的威權武力的一位王者，要來拯救猶太人脫離仇敵，戰勝列強，使猶太爲世界最高的統治機關，耶穌基督不過爲一平民主義者而已。

（3）人生觀 基督教看人類爲神的兒女，一律平等，無種族國家階級性別職業與文野之分，因爲凡人都有神聖生命，無上價值，雖全世界尚不如一人的寶貴；甚至神爲着重人，甘願捨棄其尊榮而爲「人子」（The Son of Man），其價值簡直沒有比擬，沒有數計。猶太教則不然，他們對於人類價值的估量，顯有差別；自視爲神特選的子民，在世界人類中有特殊的權利與地位。

(4) 罪惡觀 基督教不但說「違背律法就是罪」，又說「凡不出於信心」與「知善不行的」都是罪；猶太教論罪則拘於律法的干犯，禮儀的缺欠；是故猶太教的罪觀是行爲論，基督教的罪觀是動機與行爲並論，比較精深明透。

基督教看罪在習慣上具有莫大的勢力，在社會爲惡俗，在個人爲惡性，這等勢力能轉制人，驅使人，叫人失去自由，不能自主，「我不去作我所願意的善，反倒去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所以主張人對於罪惡應持宣戰的態度，努力的進攻；猶太教對於罪惡似無這種積極精神，單事防守，所以僅限於律法的遵守而已。

(5) 救贖觀 基督教說救贖分三步，過去罪惡的赦免，現在靈性的重生(Regeneration)，以及將來肉體的復活，皆在信仰基督救贖之功，守律無效，獻祭也是不成；猶太教則以獻祭守律，爲人得救的不二法門；所以猶太教的救贖觀是自力論，基督教的救贖觀是他力論。只是謂基督教爲完全的他力論者，卻也不然；因爲「人稱義也是因有行爲，不是單因信仰」，「沒有行爲的信仰是無生機的死信心」，「這信心能救他麼？」「可見信心與行爲并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爲纔得完全」。

以上皆引自雅 所以基督教的救贖觀，是他力兼自力論者。參以弗所書第二章八節至十節

(6) 來世觀 基督教說人若重生，就可見天國 (Reign of Heaven) 於今生，進天國於來世，以天國爲人生前進向上的大理想，大希望；猶太教則思想偏促於帕勒司聽一地與其一民族的光榮，又乏努力去開創，去發見的精神。

(7) 聖經觀 基督教以聖經爲神於自然啓示外的超然啓示，這啓示完成於基督的生活，所以於舊約外又用新約；猶太教則不認新約聖經的道理爲真理，惟信舊約是神默感。

上所列舉，僅就基督教與猶太教大體的差別而言，至其細節，不同尙多，不必煩說。總之，基督教是由猶太教而產生，其目的是以完成猶太教的教義爲任務；「莫想我來是要廢掉律法和先知，(律法和先知即猶太教的代名詞)我來是爲成全」，這是耶穌基督自己的宣言。(註二)

(乙) 摩尼教 摩尼教爲波斯人摩尼 (Manes, 215-277) 創立；摩尼生長於厄巴他拉 (Ecbatana) 就學於克迭喜橫 (Ctesiphon)，他明悉本土波斯教 (Parsism, or Zoroastrianism) 的內容，自不待言；他父早已改宗基督教，他故自幼又得了基督教的知識。基督教爲猶太教嫡

派具如上論，即波斯教也難得點猶太教的成分，一考猶太歷史，以斯拉書 (Book of Ezra)，尼希米書 (Book of Nehemiah)，以及波斯教典 聖特阿凡斯他 (Zent-Avesta) (註三) 可知他就本乎這些學識與一己的思想，倡說其教，時年僅三十歲。首先他進波斯王宮去見帥蒲第一 (Shapur) 欲先說服他免去政治障礙，藉便傳道，果得如願而行，發展極速；只是既然大大引起社會注意，反動也隨之起，波斯教徒視其為教敵，欲除滅他以絕後患，他故於七二〇年不能安居於王都，繼得哈馬齒第一 (Hormuz I) 下令保其安全，始又自由宣教；至巴蘭第一 (Bahram I) 立，解除其保護令，摩尼就終被其教敵焚死。其人雖死，其教則已漸次由波斯而小亞細亞一帶，而東羅馬，而亞非利加北部，更復東向由小亞細亞而傳入我國。時在我國武則天延載元年 (694 A.D.) 起初所達區域，為我國西北邊界與回紇人之間。據佛門正統大秦摩尼志，唐代宗會勅回紇置寺，賜額大雲光明，又勅他州各置大雲光明寺，其教至是頗發達；及武宗會昌五年大舉滅教，勅天下摩尼寺並廢。(註四)

摩尼教與猶太教的關係，我們不但從其以挪亞 (Noah) 與亞伯拉罕 為古世界最大的五先知 (註五) 的首出者為可徵，更由其教教義與律條，可見其曾蒙猶太教何種影響。他說太初有善惡

二神各居一個世界彼此不相統屬；善神世界光明平安，惡神世界則反是，繼而惡神世界因起紛爭戰亂，敗者逃往高峯，得見善神世界的景象，歸報於衆，衆即罷戰而合兵轉向善神世界進攻，善神爲拒敵計，創靈母生原人，原人賴神靈助而得勝；不過其靈的一部被惡神等擄去，囚於體質內，成爲一種靈質，即善惡二神用以創造世界的資料。惡神創造的世界人種爲亞當（Adam）夏娃（Eve）；亞當具善惡二心，此人靈肉戰爭的所由起；夏娃較其夫亞當的惡質爲多，人故常易犯罪。人既犯罪，原人（摩尼教的基督）於拯救的時期，附一幻體來傳生命的道；人若聽信悔改，順從原人所應許的保惠師（Paraclete），就可得救。這原人於未來傳道之先，既藉其權柄居於太陽，又憑其智慧居於太陰；及其來世傳道，就將得救的人，提升近太陽處得其光照使成半潔，再由太陽轉交太陰，光照半月，而後得救的人，得歸善神世界居處。只因日月這麼關於人的得救，摩尼教徒故又敬拜日月二神。這種教義，我們可看出他是怎樣雜揉猶太教創世記基督教約翰福音與搜羅亞斯特教的二元論（Dualism）以爲其說素。

至其教會組織，完全採取基督教羅馬宗式，有一教皇總攬教政，下設十二使徒，七十二監督，以

及長老執事；而其門徒的規律趨重脫離外物的禁慾主義，是做摩西律法而益甚其說者。如爲高等信徒設口手胸三律；口律不出穢言，不食穢物；手律不行惡事，不作俗工；胸律不近男女；皆務成聖之意。（註六）

（丙）回回教 回回教與猶太教有關係，也是盡人皆知；穆罕默德（Mohammed, 570-632）未出說教，尙在行商之時，猶太教早已遍布亞拉伯境內，而後又隨其叔往敘利亞與帕勒司聽等地得聞基督教宣教師的勸教，並目觀其盛況，此皆影響於穆氏宗教思想者至大。他故對於猶太教與基督教的聖經極其尊敬；古蘭經（Qur'an）（註七）第五章七十七節說：「你們若不遵守討喇特（Ta'urat）（五經——舊約）與引知禮（Injil）（福音——新約）神所啓示你們的話，也不得根基。」指天堂這在宗教意味上是一個何等嚴重的囑咐與警告！爲穆氏不忘本的表示。

據天方典禮原教籍說：「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所謂傳道統的衆聖係何所指？說是一「道統相傳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卜拉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奉命驅

除邪說，彰明聖教』。(註八)這些傳道統的人，概屬猶太教亞當(Adam)、塞特(Seth)、挪亞(Noah)、亞伯拉罕(Abraham)、以實瑪利(Ishmoel)、摩西(Moses)、大衛(David)、與基督教教主耶穌(Jesus Christ)等異音譯，足證回教原於猶太教，乃其教所公認，所以猶太教聖人皆在回教佔特別地位。

他們的神名『阿拉』(Allah)，意即真主，其屬性與猶太教的耶和華完全相同；而其以神爲獨一無二，更屬猶太教的而非基督教的上帝觀。如古蘭經一百一十二章說：『他是惟一的神，永劫的神；他是不產生的神，也是不能產生的神；可以比擬他的，沒有一個』。因是正教真詮說：『真主止一，無有比似，乃無始之原有，非受命之有也；非從所生，亦無從生，無似相，無往來，無始終，無處所，無時光，無抑揚，無開合，無依賴，無氣質，不囿物，不同物，所以智慧之覺，聲色之擬議，皆不能爲矣』。這種教理是怎樣與猶太教自有永有的耶和華底觀念符合！至其以阿拉爲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更是承襲猶太教的說法；惟其以『你主若願欲可造人皆屬一道』，而竟爲實其欲使鬼與人充滿地獄的話得驗而不爲，以及搏士爲人的古傳。(註九)

回教信條有七，卽所謂「以媽納」(Iman)，以媽納是甚麼？真功發微記穆罕默德曾答覆這問題說：是「誠信真主，獨一至尊，原有常在，無比無似，至清至淨；誠信一切天仙，讚拜真主，毫無違犯，聽命差遣，調理乾坤；誠信一切經典，乃真主尊言，非人編纂，開示正道，指關歧路；誠信所差一切聖人，掃除諸邪，指歸真一，言行真實，決無虛妄；誠信後世，結算公道，必然無疑，善歸天堂，惡歸火獄；誠信善惡，總皆真主前知定奪，雖係主定，任僕擇取，行善主喜，作惡主怒；誠信死後復活，發顯順逆，判斷榮辱」。這七信條，皆是猶太教的信仰。

他們的宗教倫理有五大端，名爲「底納」(Din)，卽讚念，禱禮，齋戒，布施，與朝聖；這五底納，我國回教徒稱爲五功。五功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第一念真功，就是念一句亞拉伯文 La Ilaha Illalla-hu Mahamadu Resulullahi。『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使者』。(當念原文，念譯文者無效)第二禮真功，凡教徒每日在寅午申酉亥等時，按次行阿丹易卜拉欣努海母撒爾撒五聖所立的五番禮拜，並於主媽日(回教禮拜日，卽基督教的禮拜五)齊往回寺聚會，先必齋戒沐浴，脫履入寺，隨領禮拜者向西立，招手，立正，鞠躬，叩頭，跪坐，聽「阿洪」(教在西北角的一臺上講道；第

三齋戒功，平常不食不潔之物，（如豬肉類）並於「納馬帶月」（Ramadan，回歷九月）一月中整日不食，入夜則止；第四散課功，散課就是布施，凡有家資的回教徒，每銀十四兩為一貫，每貫應散三錢五分，餘以類推，土產則散十分之一；第五朝覲功，回教徒照規至少往亞拉伯的麥加朝覲一次，路遠不能親往者請往者代表，是一種通融辦法。這五功有好些猶太教的遺意；他們看行這五事為有功，為得救的必要生活，也正和猶太教盡心遵行律法可以得救的相同。

至其教典古蘭經，內容滿具猶太教教典的史實，與性質相同的言論，一目當可瞭然。

（註一）以弗所書（The Epistle to Ephesians）第四章六節。

（註二）馬太福音第五章十七節。

（註三）『阿凡斯他』即智慧書，『聖特』為註釋，其書為波斯教經典書分三部，即亞斯那迦他（Yasna-Gatha）與斯拍拉德（Vispered）與間的達德（Vendidad）。內容包括宗教讚歌，傳說與法律，其書原共二十一卷，於亞力山大滅波斯後，僅殘餘一卷而已。

（註四）摩尼教傳來中國的歷史，有馮承鈞譯摩尼教流行中國考。

（註五）摩尼教的五大先知，除挪亞與亞伯拉罕外，還有祆教教主頌羅亞斯特（Zoroaster），佛教教主釋迦牟尼，與

基督教教主耶穌基督，摩尼則以最後的大先知自任，來完成基督的事功。

(註六)參赫士編教會歷史三十九節。

(註七)古蘭經爲回教正典，計三十冊，分爲一百一十四索勒(章)每索勒又分若干阿葉卷(節)

(註八)癸巳類稿卷十三。

(註九)人常以猶太教聖經有博士爲人之說者誤，創世記單說神用土造人而未及其造法。

六 猶太教的聖經

(甲) 猶太教典與舊約的分別 猶太教聖經即今基督教的舊約，舊約爲基督教所命名，非其本號，我曾言及其經包括有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撒母耳前書，後書，列王上下，歷代志上下，以斯拉書，尼希米書，以斯帖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所羅門歌，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拿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加利亞書，瑪拉基書，共三十九卷。猶太教分的卷數沒有這樣詳明，他們最初稱士師記與路得記，以斯拉書與尼希米書，耶利米書與耶利米哀歌，皆合爲一卷，撒母耳書，列王記，歷代志，各不分出上下，又將何西阿書至瑪拉基書併爲一卷，爲十二小先知書，這樣編製，就只稱二十二卷，繼而有猶太學者將士師記路得記，耶利米書與其哀歌分列，乃得二十四卷，如猶太教的他珥默德 (Talmud) (註一) 就是這樣劃分。而其各卷列序，也和舊約

不同；他們分其經爲三部，第一部律法（希伯來名「拖拉」Torah）包括摩西五經即舊約首五卷；第二部先知（希伯來名「勒畢爾米」Nebhim）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書列王記四前先知書，與以賽亞書耶利米書十二小先知書等四後先知書，共計八卷；第三部筆錄（希伯來名「客徒拜米」Kethubhim）包括詩篇箴言約伯記所羅門歌路得記哀歌傳道書以斯帖書但以理書以斯拉尼希米合記歷代志等十一卷；這編製除第一部外，餘卷位置皆與舊約大異。按舊約編製法，以摩西五經論律法爲第一部，自約書亞記至以斯帖書共十二卷論歷史爲第二部，自約伯記至所羅門歌又加哀歌共六卷論詩歌爲第三部，自以賽亞書至瑪拉基書共十六卷論預言爲第四部；這樣似較切合於各卷的內容性質，所以在編製上後勝於前。不過這都屬數字與目次的分別，內容實質並無更改；其內容所以未致變動者（自不能說毫無出入）是得力於一種虔敬的保守態度。那態度，我們可看猶太古史家約瑟弗的代表宣言：「我們並沒多數相異相背的書，惟有二十二卷論敘一切，真可說是神書；先有摩西五經，記律法和人類初生約三千年的歷史；從摩西死到薛西子亞達薛西（Artaxerxes, The Son of Xerxes, 465-424 B.C.）波斯年間，有摩西以後衆先知所

撰史乘一十三卷；外有四卷，皆讚神詩；及人的嘉言哲論；亞達薛西以後，書籍雖也不少，然而沒有先知繼起，那些著作所以不可和二十二卷並列。『這二十二卷，許多年來，沒有敢增刪或更改一字的人，實以其爲上主的道旨，我們甘心爲他犧牲生命者』！足證他們保守教典的忠誠，擁護教典的熱烈！又不但古今來的猶太人如此，世界尚有數萬萬不同方域不同種族的基督徒，也具有同樣的態度。這到底是些甚麼書？我們不可不明白其內容：

(乙) 猶太教典內容的要略 創世記 (Genesis) 計五十章，論神於太初用言語創造物理現象，而礦物界，而植物界，而動物界，至後用土造人，將他安處於伊甸園 (Eden)，度着自然生活；既而這人類始祖亞當因與其妻夏娃違背神命，致遭譴責，人生從此轉爲勞苦。其後子孫繁衍，人文進步，罪惡也隨時隨地增加，舉世僅有一義人挪亞，神故立意用洪水滅絕世人，命挪亞造方舟 (Ark) 以救自家，並救生物餘種；洪水後，世界生物皆由留於方舟中的餘種發生，挪亞卽世界人類第二次的始祖，其三子閃 (Shem)，含 (Ham)，雅弗 (Japheth)，爲世界各種民族的始祖。他們的後裔分散居處於四方，成爲邦國，部落，分散的起緣，說是因合力經營巴別塔 (Babel) 而受嫉於神，發生心

理變化而有言語的隔閡，巴別（古巴比倫別名）即爲人類四散的中心點。在這些民族中，神特別揀選了希伯來人亞伯拉罕，以其後裔爲屬神的子民，應許以迦南爲其地業；這書就以敘述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寄居生活，及約瑟爲相於埃及，與以色列人下至埃及的初期生活爲止。

出埃及記 (Exodus) 計四十四章，銜接創世記論以色列人在埃及及受新朝法老與埃及人苦待，神揀選摩西拯救他們，用諸般災罰使法老就範，以色列人故得出埃及；渡紅海，抵曠野，於西乃山創立猶太教。書的大半即關於聖幕等的圖樣與製造，及其宗教法律。

利未記 (Leviticus) 計二十七章，牠又接續出埃及記專論祭司與利未人獻祭有關的手續，以及民衆成聖成潔守節守律的條文。

民數記 (The Book of Numbers) 計三十六章，因內載以色列人在曠野有過二次數點民數而得名；第一次在西乃，四十年後已過去一代，又在摩押 (Moab) 數點第二次，開始度有組織的軍營生活。另及其人在曠野數十年的社會生活底情況，與佔取約但河東的戰爭，而將其地分與流便迦得與瑪拿西半支派爲業，並訂女子有財產繼承權的法律。

申命記 (Deuteronomy) 計三十四章，是摩西離世前對以色列人的公開演講，敘述以色列人自出埃及遊曠野與佔取約但河東的大概經過，兼及一切重要律法的申令；書後附有摩西的祝詞、詩歌，以及其死事各一章。

約書亞記 (Book of Joshua) 計二十四章，論約書亞於摩西死後繼承其職任領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戰奪迦南一些城地，分與各支派為產業，以及其雜處於迦南人間的景況；書末也以約書亞臨死的演講與離世的情形為結。

士師記 (Book of Judges) 計二十一章，論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的社會與宗教進入一黑暗時代，歷受外人欺壓，幸有士師興起拯救；內於基甸 (Gideon) 耶弗他 (Jephthah) 與參孫 (Samson) 等士師事跡特詳。

路得記 (Book of Ruth) 計四章，是希伯來文學中的傑作歷史小說，敘一摩押女子路得嫁與一猶大人，夫死而願歸化猶大，事姑至孝，待人有禮，賢聲於是四播，求親者踵相接，路得矢志不從；其夫家近親中有波阿斯 (Boaz) 者，素有德望，富有資產，照摩西律，他是應為其夫贖業立嗣的合

法人之一，(註二)路得邂逅於其麥田，備受優禮，因是默然心感；其姑也命路得以身許，於是波阿斯按律得娶此外邦賢女爲室，生子爲大衛王嫡祖。這是大衛宗譜中一段佳話，而於彼極端營隔離生活的猶太人中，竟發現有此一爲其賤視的壓押賢女的故事，愈顯名貴。

撒母耳書 (Books of Samuel) 分上下卷，上卷計三十一章，下卷計二十四章，共計五十五章；這非撒母耳個人傳記，是因士師時代與王國時代的宗教政治皆與撒母耳有關係而卽以名其書。上卷論撒母耳出生個人與社會宗教狀況，及其爲士師與大祭司的情事；晚年，應民衆與時勢要求而選立掃羅爲王；掃羅旋因干預宗教而與撒母耳失和，撒母耳以天命叛於耶西子大衛而預膏之爲君；掃羅故屢窮逼謀害大衛，皆不得逞，大衛卻始終無復仇的心意，後掃羅與非利士人戰而死於疆場。下卷論大衛於掃羅死後先爲猶大王七年半與掃羅家分疆而治的史實；繼則掃羅家臣宰屢起叛亂，大衛乃得一統以色列王位，外掃強寇，內修德政，使以色列臻空前未有的至治。只是大衛不無小疵，曾奸娶其臣下烏利亞妻，致使其家庭大起變亂，兄淫妹，子篡位；終以大衛深得人心，其亂旋卽平復，重登王座。卷末附大衛讚歌，勇士錄，核民數各一章。

列王記 (Books of Kings) 分上下卷，上卷計二十二章，下卷計二十五章，合計四十七章；本書是繼撒母耳書之後，專論王國歷史。記大衛年老力衰而命立所羅門爲王，以絕其他兄弟覬覦之念；及所羅門立，獎勵農業，振興商務，精明吏治，開通民智，國富增加，版圖擴大，與推羅盟，受示巴朝，使以色列呈空前絕後的盛況；惟以建設過殷，既修聖殿，又造王宮，兼事國防工作，未免勞民傷財，致至其子而國分裂，繼乃對於南北二邦大事分舉并載，直至北邦亡於亞述，始單獨敘南邦猶大史實，至其被擄於巴比倫的末王約雅斤 (Jehoiachin) 蒙以未米羅達 (Evil-Merodach) 優待而止。書中詳及猶太教隨其國政興衰的情況；至於個人品德，遺文軼事，凡在歷史中佔重要地位者，皆會特別致意，如先知以利亞 (Elijah) 以利沙 (Elisha) 師徒事跡，竟在此國史中佔很長的篇幅。

歷代志 (Books of Chronicles) 也有上下卷，上卷二十九章，下卷三十六章，共計六十五章；希伯來文名『滴補芮害押米』 (Dibhra Ha-Yamin)，意即日記或編年史，書較列王記爲晚出，而其概括時間較久遠。首略敘世界人類與以色列先民的譜系，以及相關的事實與瑣聞；繼敘大衛爲王的生平，以及後起南北二邦諸王史跡，直至猶大人於波斯大王古列元年得釋放歸故國爲止。

書內明顯着編者有一特別着眼點，即論聖殿、祭祀，與其執事人；既重視摩西宗教禮儀，尤特詳大衛的宗教制度；所以本志是以宗教事體與大衛王爲其記載的核心，統有撒母耳書和列王記二書的大要而常有增刪之處。

以斯拉書 (Book of Ezra) 計十章，是記猶大人隨方伯所羅巴伯 (Zerubbabel) 從巴比倫返國恢復聖殿執事與祭禮 (538 B.C.)；以及猶大人繼續隨以斯拉返國禁革與外邦通婚嫁事 (458 B.C.)；前者關於宗教的復興，後者關於民俗的化改，其史料正可銜接列王記與歷代志而補其後。

尼希米書 (Book of Nehemiah) 計十三章，是記尼希米奉亞達薛西王命返國重建耶路撒冷城垣，雖遇敵阻，終以堅忍努力奮關勝；以及猶大人在耶路撒冷聽以斯拉講律法，守聖節，重訂宗教制度，並禁革雜婚情事，所以本書和前書互相爲用。

以斯帖書 (Book of Esther) 計十章，是記一猶大女子以斯帖被選充亞哈隨魯薛西后，人初固不知后爲猶大籍；既而其兄末底改 (Mordecai) 因見惡於波斯大臣哈曼 (Haman)，幾遭

滅族之禍，末與后皆禁食祈禱，后即進宮求援於王，反辦哈曼及其同黨，猶大人皆慶再生，立普珥日（Purim，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為紀念，而末則升為波斯宰相。

約伯記（Book of Job）計四十二章，是希伯來文學中的傑構，討論苦厄問題；敘義人約伯遭大患難，由其三友與一後生來和約伯辯論因果報應之理，後以神對於善惡酬施的道與約伯終得轉禍為福為結。

詩篇（Book of Psalms）計一百五十篇，希伯來文名「雪灰耳梯黑來米」（Shepher Teh-
sim），乃頌讚之書意；因為內中所有各詩，都為宗教情感的流露，署名大衛作者幾佔全書之半。
箴言（Book of Proverbs），計三十一章，是論修身處世之作，其間屢以智愚義惡對舉並論，表出人生以愛智重義為尚；希伯來文名「馬榙耳」（Mashal），其意不但指格言，凡譬喻，謎語，寓言，與諷詞都在內。一章至二十九章，說出自所羅門；末附亞古珥的真言與利慕伊勒王的母訓各一章。

傳道書（Ecclesiastes）計十二章，是希伯來一種人生哲學的書籍，首敘世界如何虛空，人生

惟有快樂與行善爲真實；隨即反覆詳明其理，而以今生快樂行善使其靈魂得歸上主爲結。

雅歌 (The Song of Songs) 卽所羅門歌，計八章，爲夫婦唱和的愛情曲，文詞綺麗，是希伯來文學中的妙品；希伯來人看他們和神的關係有如夫婦，他們故每於逾越節後第八日讀這歌，藉以表示他們和神的密切聯絡。

以賽亞書 (Book of Isaiah) 計六十六章，首論猶大社會的罪惡，與政治的紛亂；次則對於巴比倫埃及及非利士摩押亞蘭……等國的現況與將來的命運加以敘列；復次警告時人勿與埃及聯盟，並說及以東與以色列人將來得救的希望；中則插入亞述王西拿基立 (Sennacherib) 來侵耶路撒冷，及希西家王病痊與巴比倫通使問等史實；末論以色列人藉波斯大王古列得釋放，與耶和華僕人的苦難，以及世界將必泯滅種族界限，以色列人得建故國而享光榮的預言。

耶利米書 (Book of Jeremiah) 計五十二章，是耶利米論猶大人將被擄與歸國，以其社會諸般惡習爲其滅國的禍根，兼陳煨城慘狀與遺民苦況，以及其對於巴比倫埃及及攔與大馬色……等國的預言，閱之可知當代列強情勢的變化；書末附章論猶大王希底家 (Zedekiah) 背叛巴

比倫而見亡，與其遺王約雅斤蒙優待事。

哀歌 (The Lamentations of Jeremiah) 計五章，是猶大亡國後，耶利米所作的輓詞；對於耶路撒冷與聖殿的燬壞，仇敵的暴虐，與其本國各等人民所蒙的奇恥大辱，有刻骨的描述，其詞悲切沈痛，讀之令人爲亡國權。

以西結書 (Book of Ezekiel) 計四十八章，首記以西結對於亡國慘禍的警告，後則指摘摩押亞捫以東非利士推羅與埃及等鄰國的不道德，而對以色列人予以慰勉；尤以其關於以色列宗教制度的擬議，爲其書中特色。行文寓言與異象雜出，堪與耶利米書媲美。

但以理書 (Book of Daniel) 計十二章，敘但以理與其三友被擄至巴比倫，尙能潔身自好，不以國破家亡而餒其志，致得顯名於巴比倫朝；其間尤以但以理歷經巴比倫與瑪代朝，榮寵至極，靈思勝過當代有名的迦勒底術士，並載其所見有關於古代世界列強興衰的諸異象。

何西阿書 (Book of Hosea) 計十四章，以家庭倫理關係，說明神與以色列人的交接；用以勉勵國人不必因時局艱難社會黑暗而灰心喪志，以色列人雖如一淫蕩婦，神仍望其悔過歸誠，意

欲使以色列人秉其道德能力求復興。

約珥書 (Book of Joel) 計三章，論以色列的災情而勸衆民悔改，以便承受神將爲他們作的大事，賜的聖靈 (Holy of Spirit)，使個人與社會澈底改換一新；那麼，以後猶大必永存，錫安爲世界至聖所。

阿摩司書 (Book of Amos) 計九章，首如法官判案，審斷大馬色迦薩推羅以東亞捫摩押等國的是非；繼述以色列人的罪惡與其災罰；末論其人被擄的經驗彷彿歷篩作用，無非淘汰其劣質，人苟能善用此種經驗必獲優勝，其國乃將復興而且擴張。

俄巴底亞書 (Book of Obadiah) 僅一章，專責以東無道，國將傾覆；敵方失敗，卽我之利，所以他說那結果猶大疆域必開展，耶和華的國度必確立。

約拿書 (Book of Jonah) 計四章，敘先知約拿奉差遣往尼尼微城傳道，尼尼微人痛自悔恨，得使不致滅亡。

彌迦書 (Book of Micah) 計七章，總論猶大與以色列南北二邦的墮落，並示以得救的法

門，以及大衛王政的重光；末則宣傳其宗教的價值，在倫理道德的實踐，人人果能此道，民族復興庶幾有望。

那鴻書 (Book of Nahum) 計三章，論尼尼微 (亞述) 的滅亡，雖有天然形勝，財富充實，城壘高固，甲兵堅利，都無濟於事；因爲人必以義爲生活原則，國家地位始可穩定提高。其文描寫活潑，音韻中節，爲先知書中的詩化作品。

哈巴谷書 (Book of Habakkuk) 計二章，首敘哈巴谷爲世界毀滅和強暴諸惡象嘆息，由此種嘆息而啓發一種思想，知此惡象定不常存，乃接論當代強國迦勒底 (巴比倫) 的罪行；他們憑其勢力凌人，終將因驕狂縱慾，貪財不義，肆行殘刻，沈湎於酒，迷信邪道，而招敗壞與禍患，而使先知有不必爲作惡者心懷不平與義人固信得生的覺悟。他故感到宇宙間有一普遍的公義的掌權者在，其威可敬畏，其道可仰賴；無論環境怎樣惡劣，他仍不失此種信仰，此種信仰爲其快樂與力量之源。至其文章的想像，韻律，堪與那鴻匹敵。

西番雅書 (Book of Zephaniah) 計三章，首章指摘猶大罪惡，尤其關於貴族階級特加斥

實，說其將受大懲；二章分與非利士摩押亞捫古實亞述以嚴重的警告；三章又轉論耶路撒冷上流社會的不義，自取敗壞，將惟有貧困而誠懇的餘民安存，可遭逢復興的期會，先知因而鼓勵國人對於民族前途當具光明的希望，熱情的樂觀。

哈該書 (Book of Haggai) 計二章，論哈該於波斯時代勉勵國人努力重建聖殿，使其急公好義，一掃當日營私利己的社會惡風化。

撒迦利亞書 (Book of Zechariah) 計十四章，論撒迦利亞於波斯王大利烏赫斯他皮 (Darius Hytarpes) 年間，藉數種異象說明猶大亡國七十年後的復興氣象，用勉勵人以善德，鼓勵省長所羅巴伯與大祭司約書亞振作精神，勿以時勢艱窮才智不具而自餒，並旁及有關係的各大國的情景，而以耶和華將爲世界之王，世界人類皆歸向耶和華爲結。

瑪拿基書 (Book of Manachi) 計四章，論猶大人於返國建殿後（波斯時代），一般的人以善惡同樣昌盛而懷疑天道無私之理，致各流於消極，在那代社會上充滿淫風敗俗，祭司既不善盡其獻祭事神之誠，與其教民守律向德之責，庶民又皆不注意家庭倫常而肆行詐虐其妻，各種社

會道德蕩焉無存，徒以那爲倫理道德基礎的宗教已崩壞故；故瑪拿基於其書用控訴方式指證當代社會的腐惡，而以善惡果報終有分別以勉其誠信守法，俟有先知如以利亞者與，人心既大轉變，社會定當改觀。

右列三十九卷，共計九百二十九章；那些章數的劃分，並非原有格式，乃起始於十三世紀司提反琅吞（Stephen Langton）^{一二二七年卒}後猶太「拉比」（Rabbi）（註三）拿單（R. Nathan）約於一四四〇年依此以分希伯來文本。

這書書卷的內容，有一共通點，即以宗教的民族主義爲中心；律法各卷是一種民族教育，用以養成其民族意識者，我在上文第二章甲段已曾言及；歷史各卷皆其民族興亡的記述，竟用以爲教典，表神掌管歷史；先知各卷尤其注意民族復興問題，他們外觀國際大勢，內察國家情況，本其觀察所得而發表對於此一問題的意見與理想，在其書有過極明顯的表白，讀者於上文檢閱一過即得其間惟有詩歌各卷似皆宗教哲學的表情之作，實則其內容究未忘忽其民族主義，如一百二十二篇等類的詩，那種民族意識是極崇高，情感是極熱烈。因此，我故曾說：「猶太教是種民族主義，其教

是以民族主義爲背景。難怪猶太人的國家雖亡，猶太民族的生命還在滋長；（指其復國運動歷久不渝）因爲他們的文化並沒破產，那爲其民族生命的宗教還被保守着。他們看他們的神是超過萬神之神，他們也就看其民族是較萬邦優越的民族，這點信念始終存在於其人的腦海，乃有今日的錫安主義（Zionism）出現；使他們這散處四方的民族能聯繫爲一體者，不是政治力，不是地理關係，……是爲其文化主體的猶太教。我們知道一個國家民族的復興，雖不必盡同猶太人一樣有猶太教的崇奉，可是必得保有其國家民族固有文化的優越性，這理不會有何錯誤；國家破碎固屬極可危懼的事，文化若被消滅，那纔是可哀可憫之至，因爲惟有那樣使其國家民族雖名存而實亡，亡了就必處於萬劫不復的地位，此我們所應特別留神。（註四）

（丙）猶太教典的編輯 猶太教經典相傳爲波斯時代著名的猶大文士以斯拉所編輯，是否可靠，殊無真實憑據；惟其返國攜有律法全部，不時對猶大民衆講誦，比較足信。撒馬利亞人與撒都該人只承認摩西五經爲教典，表明自公元前五世紀至三世紀初，猶大人對於其教典全部尙未確定。有西拉子耶穌的智慧書（The Wisdom of Jesus Son of Sirach, 250-180 B.C.）除五

經外，證明當代已列十二小先知書爲合卷，而於其餘各卷的承認則無普遍的肯定；那著名的七十士譯本，雖然已具備其教典各卷，卻又有許多外傳（Apocrypha）（註五）雜列；他們的教典以二十二卷或二十四卷爲準，至第一世紀始有顯確的證言，那證人即約瑟弗與猶大腓羅。

至於各卷著作人，問題極其繁複，非此項專門學者，不必深究，我故只介紹到此爲止。

（註一）他耳默德爲猶太教典與民法的合篇，照地域分有二本，一帕勒司廳本，一巴比倫本，巴本較帕本時間略後而繁瑣；內容包括農務、節期、婦女、民利法規、祭物、聖物與俗物的講論，很有助於猶太教典的研究，因這是猶太「拉比」解釋古典之作。

（註二）按摩西律法的古傳，希伯來俗，兄死無嗣，叔應接嫂爲其兄生子立後；死者若無兄弟，應由其至近的親屬盡此義務；假使死者有產業已與賣，盡義務爲其立後者並應將其已與賣的產業贖回。

（註三）「拉比」意由家主而轉借爲夫子。

（註四）我國文化素重和平統一，現在這種紛亂，我認爲是人割裂我國文化而生的病態；新中華二卷十九期陳高備先生中國文化上的南北問題，其所云云，實獲我心之同然。

（註五）猶太教典的外傳，共約二十六種，皆屬波斯時代以後的著作；其所以遭否認列爲正典者，約瑟弗曾已言明其故，見本著八十二頁引。

補白 猶太人與世界文化的一筆帳

摩西——猶太教教主，希伯來文化的創造人。

耶穌基督——基督教教主，希伯來文化的大成至聖。

馬克斯——科學的社會主義底倡導者。

愛迪生——大發明家。

愛因斯坦——主相對論的大科學家。

其他猶太人掌持世界經濟的權衡，與其在國際政治舞臺的要人還多着呢！

